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报

GUO JIA SHI CHANG JIAN DU GUAN LI ZONG JU GONG BAO

2024 年第 8 期（总第 60 期）

主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编印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报》编辑部（《中国质量监
管》杂志社）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3 号
邮 编：100029
联系电话：010-84650251
84616659
传 真：010-84636699-2085
邮 箱：zgjljgzz@163.com

国际统一刊号：ISSN 1009—945X

国内统一刊号：CN10—1862/D

目 录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变更 8 项国家计量基准名称和技术 指标的公告	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注销国家标准物质定级证书的公告	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救生衣、救生圈 2 种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	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互联网广告可识别性执法指 南》的公告	9
市场监管总局等 27 部门关于开展 2024 年全国“质量 月”活动的通知	11
市场监管总局等 14 部门关于开展第三届“全国个体工 商户服务月”活动的通知	19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应用平台 技术方案》的通知	25
市场监管总局等 5 部门关于印发《检验检测领域综合 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26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部门优化营商环境 重点举措（2024 年版）》的通知	30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肉制品生产监督检查 操作指南》的通知	37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检验检测促进产业优化升级行动的通知.....59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宣布失效一批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建设试点工作文
件的通知61

市场监管总局等4部门关于做好2024年秋季学期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6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变更 8 项 国家计量基准名称和技术指标的公告

2024 年第 3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以及《计量基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申请的（273.15 ~ 903.89）K 温度副基准装置等 8 项国家计量基准名称和技术指标进行变更，并颁发国家计量基准新证书，撤销相应的国家计量基准原证书。

特此公告。

附件：变更国家计量基准名称和技术指标对照表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8 月 2 日

附件 1

变更国家计量基准名称和技术指标对照表

序号	计量基准名称		证书编号		测量范围		测量不确定度	
	原基准名称	变更后基准名称	原编号	变更后编号	原测量范围	变更后测量范围	原测量不确定度	变更后测量不确定度
1	(273.15 ~ 903.89) K 温度副基准装置	(273.15 ~ 933.473) K 温度副基准装置	(86) 量局准证副字第 007 号	国基证〔2024〕第 187 号	(273.15 ~ 903.89) K	(273.15 ~ 933.473) K	锌点：±0.5mK 水沸点：±0.4mK, 水三相点：±0.1mK, 稳定度： 锌点：±0.4mK, 水沸点：0.3mK, 水三相点：0.1mK	水三相点：U=0.22mK (k=2), 镓熔点：U=0.80mK (k=2), 钢凝固点：U=1.6mK (k=2), 锡凝固点：U=1.4mK (k=2), 锌凝固点：U=1.6mK (k=2), 铝凝固点：U=3.4mK (k=2)
2	照度副基准装置	照度副基准装置	(86) 量局准证副字第 028 号	国基证〔2024〕第 188 号	$(2 \times 10^2 \sim 3 \times 10^5)$ lx	$(2 \times 10^2 \sim 3 \times 10^3)$ lx	±5%	$U_{rel}=0.45\%$ (k=2)
3	亮度副基准装置	亮度副基准装置	(86) 量局准证副字第 032 号	国基证〔2024〕第 189 号	$(2 \times 10^{-4} \sim 3 \times 10^3)$ cd/m ²	$(3 \sim 1000)$ cd/m ²	±(1.3 ~ 2.5)%	$U_{rel}=0.56\%$ (k=2)

序号	计量基准名称		证书编号		测量范围		测量不确定度	
	原基准名称	变更后基准名称	原编号	变更后编号	原测量范围	变更后测量范围	原测量不确定度	变更后测量不确定度
4	色温度副基准灯组	色温度副基准装置	(86)量局准证副字第031号	国基证〔2024〕第190号	(2045 ~ 3200) K	(2353 ~ 2856) K	$\pm (6 \sim 20) K$	$U=(3.2 \sim 4.2) K (k=2)$
5	(500 ~ 1000) K 全辐照基准装置	(400 ~ 1000) K 全辐照基准装置	国基证〔2002〕第089号	国基证〔2024〕第191号	(500 ~ 1000) K	(400 ~ 1000) K	$U_{rel}=0.05% (k=2)$	$U_{rel}=0.05% (k=2)$
6	0.1 ~ 100 毫瓦激光功率副基准装置	(0.1 ~ 100) mW 激光功率副基准装置	(86)量局准证副字第037号	国基证〔2024〕第037号	(0.1 ~ 100) mW	(0.1 ~ 100) mW	$\pm 1.5%$	$U_{rel}=1.0% (k=2)$
7	2045 K、2356K 光强副基准灯组	发光强度副基准装置	(86)量局准证副字第035号	国基证〔2024〕第192号	额定 90 cd	(8090)cd, (500 ~ 600)cd	$\pm (0.35 \sim 0.4) %$, 稳定度: $\pm 0.05/10$ 小时	$U_{rel}=0.28% (k=2)$
8	总光通量副基准装置	总光通量副基准装置	(86)量局准证副字第026号	国基证〔2024〕第193号	(410 ~ 450) lm	2353K, (410 ~ 450) lm; 2788K, (1600 ~ 1900)lm	$\pm 0.46%$, 稳定度: $\pm 0.07%$	$U_{rel}=0.4% (k=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注销 国家标准物质定级证书的公告

2024 年第 34 号

根据保定市紫昂电子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标准物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决定注销上述机构所持有的相关国家标准物质定级证书，现将注销的国家标准物质定级证书及相关标准物质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注销国家标准物质定级证书的机构名单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1

注销国家标准物质定级证书的机构名单

序号	研制（生产） 单位名称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物质名称	定级证书号
1	保定市紫昂电子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GBW（E）062280	氮中甲烷 气体标准物质	[2017] 标准物质 证字第 1736 号
		GBW（E）062281	氮中一氧化碳 气体标准物质	[2017] 标准物质 证字第 1736 号
		GBW（E）062282	氮中氧 气体标准物质	[2017] 标准物质 证字第 1736 号
		GBW（E）062283	氮中一氧化氮 气体标准物质	[2017] 标准物质 证字第 1736 号
		GBW（E）062284	氮中二氧化硫 气体标准物质	[2017] 标准物质 证字第 1736 号
		GBW（E）062285	空气中二氧化氮 气体标准物质	[2017] 标准物质 证字第 1736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救生衣、救生圈 2 种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

2024 年第 35 号

根据有关标准制修订情况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18 号）等要求，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编制了救生衣、救生圈 2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附后），现予以发布。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在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时可直接采用。

特此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8 月 20 日

救生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2 件，其中 6 件作为检验样品，6 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船用救生衣 (GB/T4303—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 4303—2008
2	加工质量	GB/T 4303—2008
3	属具	GB/T 4303—2008
4	耐高低温性能	GB/T 4303—2008
5	浮力损失	GB/T 4303—2008
6	耐燃烧	GB/T 4303—2008
7	强度	GB/T 4303—2008
8	穿着	GB/T 4303—2008

注：1. 外观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T4303—2008 中 5.2.1、5.2.2、5.2.3、5.2.4、5.2.5、5.2.6、5.2.7。
2. 属具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T4303—2008 中 5.4.1、5.4.2（仅检测是否配备示位灯）。

表 2 船用救生衣 (GB/T4303—202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 4303—2023
2	加工质量	GB/T 4303—2023
3	属具	GB/T 4303—2023
4	耐高低温循环	GB/T 4303—2023
5	浮力损失	GB/T 4303—2023
6	耐燃烧	GB/T 4303—2023
7	强度	GB/T 4303—2023
8	穿着	GB/T 4303—2023

注：1. 外观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T4303—2023 中 5.2.1、5.2.2、5.2.3、5.2.4、5.2.5、5.2.6、5.2.7。
2. 属具要求的检验项目为是否配备哨笛和示位灯，哨笛声音响度（声压级）。

表 3 船用工作救生衣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 32227—2015
2	加工质量	GB/T 32227—2015
3	哨笛	GB/T 32227—2015
4	耐高低温	GB/T 32227—2015
5	浮力损失	GB/T 32227—2015
6	耐燃烧	GB/T 32227—2015
7	强度	GB/T 32227—2015

注：1. 外观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T32227—2015 中 4.2.1、4.2.2、4.2.3、4.2.4、4.2.5。
2. 哨笛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T32227—2015 中 4.4.1、4.4.2、4.4.3、4.4.4。

表 4 儿童救生衣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 32232—2015
2	加工质量	GB/T 32232—2015
3	哨笛	GB/T 32232—2015
4	耐高低温	GB/T 32232—2015
5	浮力损失	GB/T 32232—2015
6	耐燃烧	GB/T 32232—2015
7	强度	GB/T 32232—2015

注：1. 外观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T32232—2015 中 5.2.1、5.2.2、5.2.3、5.2.4、5.2.5、5.2.6、5.2.7、5.2.9。
2. 属具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T32232—2015 中 5.4.1、5.4.2（仅检测是否配备示位灯）。
3. 强度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T32232—2015 中 5.9.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
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
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
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4303—2008 船用救生衣

GB/T 4303—2023 船用救生衣

GB/T 32227—2015 船用工作救生衣

GB/T 32232—2015 儿童救生衣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
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
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
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

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首次发布。

救生圈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6个，其中3个作为检验样品，3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 4302—2008
2	尺寸	GB/T 4302—2008
3	重量	GB/T 4302—2008
4	高低温循环	GB/T 4302—2008
5	投落	GB/T 4302—2008
6	耐油	GB/T 4302—2008
7	耐火	GB/T 4302—2008
8	漂浮	GB/T 4302—2008
9	强度	GB/T 4302—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4302—2008 救生圈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

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首次发布。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互联网广告可识别性执法指南》的公告

2024 年第 36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互联网广告可识别性执法指南》，现予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8 月 22 日

互联网广告可识别性执法指南

为规范互联网广告可识别性相关监管执法工作，帮助消费者辨明互联网广告与非广告信息，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下简称《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南。

一、本指南旨在为开展互联网广告可识别性监管执法工作提供指引，供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在工作中参考适用。

二、本指南所称的互联网广告，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利用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媒介，以文字、图片、音频、视频或者其他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推销商品或者服务的商业广告。

本指南所称的互联网广告可识别性，是指互联网广告能够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三、是否显著标明“广告”，不是广告的判定依据。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据《广告法》第二条和《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对相关商业信息是否属于广告进行认定。

四、互联网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不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互联网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的，广告发布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广告主自行发布互联网广告的，应当承担广告发布者责任。

五、互联网平台用户利用平台信息服务发布广告的，该用户是广告发布者。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发布互联网广告，或者利用人工、算法等方式干预自然排序、影响展示效果、附加购物链接并构成广告的，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应当认定为广告发布者。

六、广告发布者（或者自行发布广告的广告主，下同）可以通过文字标注、语音提示等方式，增强互联网广告的可识别性。

通过文字标注方式的，应当显著标明“广告”。通过语音提示方式的，应当通过清晰的语音提示其为“广告”。

七、广告发布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通过设置专门区域，并显著标明“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明确告知该区域内商业信息均为广告的，可以认定该区域内广告具有可识别性。

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等通过显著标明“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明确告知该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等中的商业信息均为广告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八、互联网广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具有可识别性：

（一）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通过自有的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等，对自己所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发布广告的；

（二）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平台中拥有合法使用权的网络空间，对自己所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发布广告，并且利用其账号名称、店铺名称等方式向消费者公开其商

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身份的；

（三）商业广告属性显著，消费者易于识别的其他情形的。

九、构成广告的互联网直播营销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具有可识别性：

（一）直播间运营者或者直播营销人员在直播营销活动中始终显著标明其为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或者消费者可以通过其账号名称识别其上述身份的；

（二）在直播页面显著标明直播内容为广告的；

（三）在直播过程中对广告时段的起止点作出显著标明或者明确语音提示的。

十、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据《广告法》第十四条、《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九条等规定查处下列行为：

（一）对于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未显著标明（或者明确提示，下同）“广告”的；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的情形外，对于通过知识介绍、体验分享、消费测评等形式推销商品或者服务，并附加购物链接等购买方式发布的互联网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的；

（三）在新闻资讯、互联网视听内容等互联网信息内容流中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的；

（四）发布其他不具有可识别性的互联网广告的。

十一、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互联网广告的违法行为。

除开展舆论监督、涉及商品质量需要应急处置以及扶贫帮困、个人大病求助等公益活动外，新闻报道中含有相应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的经营地址、联系方式、购物链接等信息的，应当作为认定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的重要考量因素。

十二、市场监管部门对不具有可识别性的互联网广告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

办法》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实际情况，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

十三、市场监管部门在监管执法中发现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初次违反互联网广告可识别性规定，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十四、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在显著标明“广告”的同时，鼓励其标明广告发布者身份。

对于使用人工智能（AI）技术生成或者深度

合成技术制作的广告，鼓励广告发布者作出“本广告使用 AI 技术”“本广告使用深度合成技术”“本广告由 AI 技术生成”等提示。

十五、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可以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本指南，完善互联网广告可识别性的平台规则和服务协议，为平台用户履行互联网广告可识别性义务、标明广告发布者身份等提供便利，不得阻碍平台用户依法进行文字标注、语音提示等行为。

十六、行业协会、互联网平台经营者等可以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本指南，制定行业规范、自律公约、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加强行业自律。

市场监管总局等 27 部门关于 开展 2024 年全国“质量月”活动的通知

国市监质发〔2024〕74 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以下简称《纲要》）部署，深入推动全民质量行动，市场监管总局等 27 个部门定于 2024 年 9 月联合开展全国“质量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加强质量支撑 共建质量强国

二、活动内容

（一）扎实推进《纲要》贯彻落实。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和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主题、重大原则、重大举措、根本保证，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质量强国的决策部署，加强《纲要》实施的组织领导和协调联动，强化《纲要》实施跟踪评估，全力推动质量强国建设取得新进展和标志性成果。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充分发挥质量支撑作用，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二）更好发挥质量在促进企业做大做强中的作用。健全质量促进和激励的政策工具，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鼓励更多企业走以质取胜的发展道路。大力实施质量助企惠企活动，夯实企业质量和品牌发展能力，引导企业加大质量技术投入，支持企业用数智技术赋能质量管理，鼓励有实力的企业牵头实施重大质量改进项目，促进质量变革创新。支持企业建立健全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加强品牌宣传推介和保护维权，打造更多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国品牌。

（三）更好发挥质量在支撑产业建圈强链中的作用。健全链长组织、链主引领、链员协同、基础支撑、

技术赋能的产业链质量提升模式。深入开展产业链质量联动提升行动，积极组织专家问诊、链间帮扶等质量赋能活动，发挥链主企业带动作用，开展先进质量理念、方法和工具分享，加强质量共性问题协作攻关，提高关键环节、关键领域质量管控能力，助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四）更好发挥质量在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质量是一个城市发展水平和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志，要推动不同类型城市立足自身定位和资源要素优势，制定实施城市质量发展战略。集中发布一批区域质量发展新成果，分享推广一批质量变革创新典型经验，进一步健全质量促进政策措施，培育和传播特色鲜明的城市质量文化。强化质量发展利民惠民，深入开展为民办质量实事活动，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成果更好转化为高品质生活。

（五）推动质量社会共治。推动基层一线广泛开展质量改进、质量创新、劳动和技能竞赛等群众性质量活动，培养符合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劳动者和质量技术技能人才。发挥行业协会等作用，推动质量进企业、进高校、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促进各行各业以高质量为追求，持续推动质量提升。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的优势，加强全方位、多角度的质量宣传，讲述鲜活质量故事，营造崇尚质量、追求卓越的浓厚氛围。

三、重点安排

（一）举办第五届中国质量奖颁奖仪式暨国家质量强国专家论坛。开展第五届中国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表彰活动，推广科学的质量管理模式方法，发挥高端智库作用，交流质量前沿热点，共谋质量创新发展。

（二）开展质量强企系列活动。实施“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民营经济标准创新周”等助企帮扶系列行动。组织智能检测装备创新产品供需对接。举办首席质量官培育比武、质量品牌交流互鉴等活动，推进质量强企经验交流，增强企业质量管理能力和质量品牌发展意识。

（三）大力实施质量强链行动。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夯基行动、卓越质量管理助力产业提升活动等，引导链主企业和上下游中小企业推进质量协同升级，为建立发展产业生态圈、增强产业链韧性和竞争力提供质量要素支撑。组织质量强链经验交流活动，展示产业链质量提升行动成果，提炼典型案例，形成引领带动效应。

（四）推进质量强县（区、镇）培育建设。开展质量强县（区、镇）培育建设共享合作交流活动，深化区域质量合作互助，推动城市建设与质量发展融合共进。围绕区域内优势特色产业，培育知名度、美誉度高的区域质量品牌，大力开展区域品牌推介活动，提升区域产品和服务的整体形象，增强区域质量发展新优势。

（五）推动重点领域质量提升。开展电动自行车质量提升活动，推动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宣贯和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工作。推广应用农资经营服务标准，促进农资供应和技术服务质量提升。开展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行动，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举办文化和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提升活动，推广质量提升经验。

（六）加强重点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发布重点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开展消防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提升消防产品整体质量水平。开展跨境电商进口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发布重点产品质量安全消费提示。开展“电梯安全宣传周”活动。围绕消费品质量安全、缺陷召回制度实施等，开展消费者教育活动。

（七）严厉打击侵权假冒活动。深入开展“铁拳”“剑网2024”“昆仑2024”、青少年版权保护季、

院线电影版权保护等专项行动，加大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力度。开展依法惩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宣传活动。发布一批涉产品质量纠纷案件典型案例，集中办理一批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加强以案释法，有力震慑违法犯罪，提升群众法律意识。

（八）深入开展质量惠民行动。进一步深化电子计价秤市场秩序综合整治。推进医疗领域“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全面加强基层机构临床科室建设。举办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质量月”现场观摩会，交流管理经验，展示关键技术，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住宅质量多发性问题。深入社区开展居民净水机质量检测公益服务。

（九）广泛开展群众性质量活动。线上线下结合开展系列质量宣传教育活动。举办中央企业全面质量管理知识竞赛、QC小组成果发表赛等活动。推广优秀质量小组、质量信得过班组和优秀质量管理者成果和事迹，集中展示一批全国职工“五小”创新成果。

四、工作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创新活动形式，结合实际策划开展全员参与的群众性质量活动，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深入推动全民质量行动。市场监管总局网站（<https://www.samr.gov.cn/zlfzj/>）将发布活动主题宣传海报，供各单位下载宣传。

活动开展中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厉行勤俭节约，杜绝形式主义，务求取得实效。坚持自愿参与原则，严禁借活动名义向企业摊派收费、搭车收费。各地区各部门要对活动开展情况加强指导，活动结束后及时总结，并将有关活动情况、典型案例、图片及视频等反馈至市场监管总局。

联系人：市场监管总局质量发展局 王伟卿 蔡煜刚

电 话：010 — 82260622、82262033

邮 箱：caiyugang@samr.gov.cn

附件：1.2024年全国“质量月”联合主办单位

开展的主要活动

2.2024年全国“质量月”相关联合会、

协会开展的主要活动

3.2024年全国“质量月”各地开展的

主要活动

4.2024年全国“质量月”活动口号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最 高 人 民 法 院
 国 家 发 展 改 革 委 中 央 宣 传 部
 最 高 人 民 检 察 院 教 育 部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公 安 部
 民 政 部 自 然 资 源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交 通 运 输 部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水 利 部
 农 业 农 村 部 商 务 部
 文 化 和 旅 游 部 应 急 管 理 部
 国 务 院 国 资 委 国 家 卫 生 健 康 委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海 关 总 署

国家知识产权局 供销合作总社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 全国总工会
全国工商联

2024年7月26日

附件 1

2024 年全国“质量月”联合主办单位 开展的主要活动

一、市场监管总局举办第五届中国质量奖颁奖仪式暨国家质量强国专家论坛。制作播出全国“质量月”活动公益广告。推进质量强企、强链、强县（区、镇）经验交流活动。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加大计量宣传、培训和技术服务力度。组织“电梯安全宣传周”“全国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全国有机产品认证宣传周”“全国服务认证体验周”活动。举办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新闻发布会，发布一批质量违法典型案例。发布重点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和重点产品质量安全消费提示。开展 2024 年消费品质量安全消费者教育活动。以缺陷召回制度实施 20 周年为契机，组织产品安全法规和消费者教育活动。开展中小学生学习质量教育读本推广活动。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和“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认定工作，提升个体工商户整体发展质量。深化信用提升三年行动，开展信用建设宣传培训。开展反食品浪费等系列宣传活动。

二、中央宣传部结合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 2024”专项行动、青少年版权保护季行动、院线电影版权保护专项行动，加强重点领域版权监管。

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涉产品质量纠纷案件典型案例。

四、最高人民检察院结合“检护民生”专项工作，依法惩治假冒伪劣商品犯罪，集中办理一批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发布典型案例，开展普法宣传，提升群众法律意识。

五、工业和信息化部实施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组织开展质量提升典型经验交流推广。推动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宣贯和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工作。加强对民用爆炸物、无线电产品等监督检查。组织智能检测装备创新产品供需对接。

六、公安部结合“昆仑 2024”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侵权假冒犯罪，加大宣传力度，公布典型案例，形成强大震慑。

七、民政部组织开展残康、殡葬等领域相关标准宣贯培训，加快培育专业化人才，提升行业人员质量素质。

八、自然资源部开展自然资源领域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和能力验证工作。开展自然资源领域重要标准宣贯。开展陆地遥感卫星外业几何、辐射质量检校活动，宣传卫星遥感监测应用服务。开展净水机质量检测公益服务。

九、生态环境部配合市场监管总局开展生态环境领域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活动。

十、住房城乡建设部召开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质量月”启动暨现场观摩会，交流管理经

验，展示关键技术，宣传工作成效，切实为群众解决影响居住品质的烦心事、愁心事。

十一、交通运输部组织开展交通运输行业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并发布结果，发布一批行业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典型案例。

十二、水利部开展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行动，强化质量普遍性问题专项整治，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推进工程质量管理现代化，提升水利工程品质。

十三、农业农村部开展《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生鲜食用农产品》强制性国家标准线上解读活动。开展谷物烘干机械质量调查。举办水产养殖主要疾病防控技术直播大讲堂、全国肥料质量标准宣贯培训班、农机质量投诉培训班。

十四、商务部开展商务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发布一批典型案例，树立一批标准实施应用标杆，推动行业服务质量提升。

十五、文化和旅游部举办文化和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提升活动，传播质量理念、培育质量文化、推广质量提升经验。

十六、国家卫生健康委推进医疗领域“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指导各地进一步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为老年人提供优质便捷的医养结合服务。

十七、应急管理部开展消防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消防产品质量行业监督检查，召开打击制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工作会议暨产品质量提升交流会。开展消防产品和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安全公益宣传活动。

十八、中国人民银行开展“金融标准为民企”主题活动，加强金融标准化宣传，加大关键领域标准供给，强化标准实施力度，提升金融标准国际化水平。

十九、国务院国资委组织举办中央企业全面质量管理知识竞赛和第七届中央企业QC小组成果发表赛。

二十、海关总署开展跨境电商进口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开展跨境电商进口儿童用品、学生用品质量安全共治活动。

二十一、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知识产权普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等系列活动，积极推动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服务质量提升。

二十二、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组织开展重点领域对外援助共性问题研究，提高受援国质量自主发展能力，推动援外项目质量安全，不断放大援外综合效益。

二十三、供销合作总社开展农资经营服务标准推广应用活动和农产品质量科普宣传活动，加强供销合作社系统企业质量文化建设，提升质量和品牌发展能力。

二十四、全国总工会深入开展提质增效竞赛，集中展示一批“五小”创新成果，开展重点行业“三比一降”节能减排达标竞赛活动，加强青年职工、农民工、劳务派遣职工职业技能培训。

二十五、全国工商联开展“民营经济标准创新周”活动。在装备制造、旅游、新能源等领域开展企业质量管理、合规管理公益培训等活动。

附件 2

2024 年全国“质量月”相关联合会、协会开展的主要活动

一、中国质量协会开展质量标杆经验交流和全国企业员工全面质量管理知识竞赛活动。

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发布行业质量管理创新提升活动优秀成果，宣传推广成熟经验，进一步提升检验机构支撑轻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三、中国商业联合会开展质量科普宣展活动和全国优质商业产品推介社区活动。

四、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组织开展第三届全国机械工业产品质量创新大赛等活动，推动提高机械产品可靠性水平。

五、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组织开展石油和化工行业“质量强业”活动，召开行业质量管理小组代表大会，开展石油和化工企业品牌故事征文比赛活动。

六、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组织数字赋能质量管理创新应用案例征集等活动。

七、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组织召开中国钢铁工业协会质量标准化会议，加强优质品牌培育和宣传，促进质量管理经验交流。

八、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组织建设工程全过程质量控制管理典型项目交流，开展工程建设及质量管理小组竞赛及经验推广活动。

九、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组织开展专家质量大讲堂、“质量活动专家企业行”、基层员工质量成功小案例征集等活动。

十、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组织开展行业 QC

小组及质量信得过班组活动。

十一、中国建筑业协会举办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培训班，进一步加强中西部地区建筑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十二、中国饭店协会组织开展美食节系列活动，打造特色美食品牌。举办线下绿色饭店、绿色餐饮双国标宣贯活动，提升饭店餐饮企业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

十三、中国版权协会组织开展网络平台规范版权秩序宣教活动、青少年版权保护主题宣传活动等。

十四、中国质量万里行促进会开展质量服务万里行活动，以专家问诊、宣讲咨询等形式，助力企业质量提升。

十五、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与相关单位共同举办 2024 年中国（北京）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食品品牌与可持续发展国际大会，推动提升食品行业质量品牌竞争力。

十六、中国消费品质量安全促进会开展“践行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推动品质消费创新升级”倡议行动。

十七、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开展设备监理企业保障“大国重器”质量效益案例交流活动。

十八、中国防伪行业协会组织开展防伪质量提升专题宣传活动，宣传防伪推动品牌发展优秀案例，普及防伪知识。

附件 3

2024 年全国“质量月”各地开展的主要活动

一、北京市举办质量知识竞赛、质量大讲堂，征集首席质量官案例，在食品检验、特种设备检测等领域组织实验室开放日活动。

二、天津市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服务惠民生”活动，组织开展校园周边儿童玩具和学生用品专项监督检查，发挥首席质量官突出作用，开展质量品牌监督交流互鉴活动。

三、河北省开展服务企业“六项行动”，举办全省首席质量官擂台赛暨质量月知识竞赛等系列活动。

四、山西省深入开展“惠企直通车”行动和质量基础设施助企行动。

五、内蒙古自治区开展“月月 3·15”社会公益活动，开展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行动，举办企业首席质量官经验交流、内蒙古青少年质量营、全区质量知识竞赛等活动。

六、辽宁省召开卓越质量管理助力产业提升大会，开展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领域系列“开放日”活动，举办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需求精准对接活动。

七、吉林省举办汽车全产业链质量提升行动成果展和数字化赋能质量管理交流分享会。

八、黑龙江省组织开展“龙江质量月 夯基优服在行动”为主线的系列宣传活动，推进质量基础设施夯基行动。

九、上海市发布 2024 年上海市质量状况白皮书，发布推广一批上海质量工匠、星级首席质量官的典型案例和先进经验。

十、江苏省举办苏浙皖赣沪“质量月”共同行动启动仪式，开展质量品牌故事演讲大赛、质量管理数字化赋能行动及缺陷消费品召回制度宣传系列活动。

十一、浙江省举办长三角质量提升现场交流

会，开展系列质量品牌建设交流专场活动，组织“浙江制造”广告创意及品牌故事大赛。

十二、安徽省举办“质量月”启动仪式暨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质量标准大会。

十三、福建省开展“质量探寻之旅”“质量开放日”“市民看质量”等市民质量体验活动。

十四、江西省召开质量创新与改进案例分享交流会，开展“质量大讲堂”培训及质量基础设施助力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专项行动。

十五、山东省组织质量基础设施助力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试点项目成效展示活动，开展“实验室开放日”“计量器具免费检定”等活动。

十六、河南省开展质量基础设施服务中小企业行、“质量开放日”等活动。

十七、湖北省发布《2023 湖北质量状况》白皮书，举办“质量月”主题微视频大赛，组织“质量开放日”活动，部署“百名专家帮千企”活动。

十八、湖南省展示全省质量管理创新与实践成果，召开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经验交流会。

十九、广东省召开广东省质量大会，举办“优粤行”广东省质量文化行系列活动，开展全省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护心守护团圆”专项行动。

二十、广西壮族自治区聚焦“桂十味”中药材、螺蛳粉等 4 个产业开展质量品牌强链活动，围绕重点领域开展“铁拳·桂在真打”执法行动。

二十一、海南省开展海南自贸港质量发展成果系列展播及质量赋能环岛行等活动，组织质量强企强链强县工作经验交流和“质量开放日”活动。

二十二、重庆市组织开展川渝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行动，发布成渝地区首席质量官十大典型案例，举办质量创新及

QC小组活动成果发表大赛。

二十三、四川省开展“我和质量的故事”征文、“走进企业看质量”等活动，部署川渝两地首席质量官联训联巡行动。

二十四、贵州省召开质量强企强链强县现场工作会，开展全省首席质量官培训，组织线上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活动，围绕“六大产业基地”建设发布质量图谱。

二十五、云南省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和助企帮扶系列活动，开展质量创新、劳动和技能竞赛等群众性质量活动。

二十六、西藏自治区开展“检测实验室开放日”活动，组织企业首席质量官培训，部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企业约谈等活动。

二十七、陕西省持续开展“卓越质量三秦行”活动，部署开展质量管理成果发布、QC小组比武及优秀质量服务机构推荐和经验交流活动。

二十八、甘肃省发布首批“陇字号”品牌产

品目录，组织开展工业产品质量技术帮扶、食品安全抽检“你点我检”、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等活动，播出“质量之花盛开陇原大地”专题宣传片。

二十九、青海省组织召开全省质量发展大会，开展中国质量万里行—青海质量行暨“质量月”系列宣传活动，组织质量强企强链强县工作经验和全省优秀QC质量管理小组成果交流活动。

三十、宁夏回族自治区组织开展“质量强区，‘质’在必得”系列宣传活动和“质惠宁夏”系列质量公益活动，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助力产业链提升现场观摩活动。

三十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组织开展“传递质量信任激发消费活力”企业质量诚信承诺活动，部署开展“质量强国 文化润疆”青少年质量管理创新与实践活动。

三十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组织企业首席质量官大比武活动，部署有机产品宣传周、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活动，开展棉花收购、加工环节监督检查及公检机构监督检查。

附件 4

2024 年全国“质量月”活动口号

主题：

加强质量支撑 共建质量强国

口号：

1. 实施质量强国战略 推进高质量发展
2. 培育新质生产力 赋能高质量发展
3. 贯彻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推进质量强企强链强县

4. 质量助企质量强企 质量惠企
5. 质量意识始于心 主体责任践于行
6. 厚植质量文化 弘扬工匠精神
7. 共筑质量强国 共享美好生活
8. 塑造中国品牌 建设质量强国
9. 传递质量信任 激发消费活力
10. 全民讲质量 质量利全民

市场监管总局等 14 部门关于 开展第三届“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的通知

国市监注发〔2024〕77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决策部署，推进落实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加强对个体工商户分类帮扶支持”的重点工作任务，充分动员各方面力量，着力解决个体工商户急难愁盼问题，切实提升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市场监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开展第三届“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以下简称“服务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分类帮扶、激发活力、服务发展。

二、活动时间

2024年9月。

三、重点内容

各地区相关部门参照《第三届“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主要活动》（见附件1），结合本地区实际，着重围绕以下6个方面开展“服务月”各项活动。

（一）推进分型分类，提高政策精准性。相关部门按照《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注发〔2024〕10号）要求，在加强信息共享、做好个体工商户分型判定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选拔、推荐和认定，推动出台针对不同类型个体工商户的精准扶持政策，特别是加强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专项培育政策，提升含金量。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支持推动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为信用风险低、信用评价好的个体工商户提供更多“精准滴灌”帮扶。

（二）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发展信心。汇总梳理涉及个体工商户的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利用音视频、图文、网络直播、宣传手册等载体，广泛开展宣传解读，帮助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享受政策。整理和宣传一批本地区个体工商户艰苦创业、成长壮大、回馈社会的优秀典型事例，发挥他们的示范带动作用，引导更多个体工商户增强信心、苦练内功、做大做强。

（三）深入走访调研，了解新情况新问题。充分发挥各相关部门和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作用，通过上门访谈、集中座谈、调查问卷、服务热线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当前个体工商户生存发展现状和突出问题，特别是“个转企”、数字化转型、经营场地、融资等方面的诉求。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与个体工商户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作用，推动个体工商户反映的重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汇总调研座谈和相关数据，形成分析报告，为当地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四）创新工作方式，提升服务水平。“服务月”期间，市场监管总局将上线发布个体工商户综合性服务平台，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法律政策、市场供求、招聘用工、创业培训、金融支持等信息服务，实现服务支撑常态化。各地相关部门结合本地区举办的美食、购物、旅游等消费促进活动，宣传推介一批从事本地非遗保护传承、农副产品、地理标志等产品销售和旅游接待、餐饮住宿等服务的个体工商户，着力扩大大地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影响力和知名度。

（五）组织宣讲培训，解决实际需求。针对不同行业个体工商户，集中组织开展相关领域政策法规宣讲、市场营销讲解、平台经营培训、品牌宣传保护、行业内部交流等活动，提升个体工商户经营管理水平。举办个体工商户用工对接会，畅通招工用工渠道。加强与当地金融机构沟通协作，组织开展银商对接会，加强金融机构对“名特优新”等个体工商户的授信支持，解决个体工商户贷款融资需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在个体工商户经营场地、促销宣传等方面提供便利。

（六）加强党建引领，为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服务赋能。发挥各级“小个专”党委、党建工作指导站作用，结合登记注册、年报、广告、食品安全、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各项业务职能，开展送政策、送法律、送服务、解难题“三送一解”走访，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指导和帮扶。持续开展党员“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活动，引导党员立足本职、创先争优、诚信经营，增强个体工商户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党建联建共建，帮助个体工商户融入产业链、对接资金链，推动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积极培树和大力宣传“党建强、发展强”的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启发和激励个体工商户创新发展。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相关部门要在本地区党委、政府领导下，依托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以本通知确定的主要活动为基础，结合实际，增加具有地方特色的活动内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做好组织协调和服务保障工作。要注重发挥各级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行业协会和商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推动“服务月”活动走深走实。

（二）突出活动成效。各地区相关部门要坚持将推动政策落实落地和解决实际问题作为工作导向，密切与个体工商户的联系，深入办实事、解难题。要坚决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法，杜绝走过场、装样子，切实做到为基层减负。市场监管部门要将工作着力点更多放在提升个体工商户整体发展质量上，严格落实总局关于制止和防范经营主体虚增的有关工作要求，不得违背发展规律设置个体工商户数量和增速指标，不得随意改变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流程和材料要求。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地区相关部门要通过各种途径，广泛宣传“服务月”各项活动开展情况，进一步扩大“服务月”活动影响力。市场监管总局在官方网站和“全国个体工商户发展网”继续开设“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专栏，集中展示各地“服务月”活动开展情况、出台的政策措施和典型经验做法等，并协调重点媒体进行宣传报道。要高度关注舆情动向和涉及个体工商户发展的热点问题，加强引导，确保活动平稳有序。

（四）及时总结成果。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在“服务月”活动结束后，及时总结本地区各相关部门、单位活动开展情况，汇总取得的成效，提炼总结典型案例、工作亮点、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于11月1日前，将总结报告和统计表（见附件2）报送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电子版通过“公文交换系统”同步报送。“服务月”活动的典型案例作为附件一并报送。市场监管总局将对“服务月”活动丰富、成效显著的地方予以通报表扬，并将活动开展情况报送国务院。

附件：1. 第三届“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主要活动

2. 第三届“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国 家 发 展 改 革 委 财 政 部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交 通 运 输 部
商 务 部 退 役 军 人 事 务 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中国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2024年8月5日

附件 1

第三届“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主要活动

一、市场监管总局围绕“加强对个体工商户分类帮扶支持”开展活动

(一) 举办第三届“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启动仪式。会同相关部门联合举办“服务月”活动启动仪式，明确工作要求、做好活动预热和新闻宣传，动员部署地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全面启动“服务月”各项活动，确保活动取得良好开局。召开总局个体工商户座谈会，听取个体工商户、“小个专”党建、金融机构、网约配送员代表意见建议，对提出的具体问题跟踪办理。

(二) 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发布“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统一标识。部署地方市场监管部门扎实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各项工作，在“服务月”期间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好“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申报和推荐工作，会同地方各相关部门研究出台针对性帮扶政策。讲述个体工商户精彩创业故事，举办个体工商户风采巡礼，展现各行业个体工商户爱国敬业、诚实守信、积极进取的良好风貌。通过“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产品推介会等方式，展示非遗相关产品、特色农副产品、创新创意产品、“网红”旅游打卡店等个体工商户特色产品和服务，增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 部署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召开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动员部署会，部署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全面实施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

分类管理。加大宣传力度，在央媒及局属媒体宣传解读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政策规定。回应基层关切，对基层普遍关心的问题释疑解惑，加强业务指导。

(四) 上线发布“全国个体工商户发展网”。组织总局相关单位做好“全国个体工商户发展网”建设工作，充实平台内容、完善服务手段、提升技术保障水平。对社会公众正式发布“全国个体工商户发展网”(www.gtqsh.com)，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多样化、市场化、常态化服务。围绕个体工商户政策咨询、证照办理、财税管理、法律咨询、人力资源、技能培训、原材料采购、金融支持等各方面需求，链接各地政府相关部门、行业协会、互联网平台、金融机构等，“大手拉小手”帮助个体工商户快速找到解决方案，提升资源配置效率。

(五) 开展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联合调研。会同相关部门，针对“个转企”过程中面临的登记注册程序、行政许可延续、后续激励扶持政策等难点问题，赴基层开展联合调研，力争在制度建设和服务路径上形成共识。完善《个体工商户促进发展和规范登记管理规定》中关于“个转企”的规定，推动尽快出台实施。

(六) 推动互联网平台企业提升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强与互联网平台企业沟通交流，在个体工商户经营情况分析、数据信息共享等方面加强协作，丰富数据维度，提升利用数字化手段服务个体

工商户的能力水平。鼓励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在费用减免、流量扶持、技能培训等方面加大对“名特优新”等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力度。

(七) 提升个体工商户质量管理水平。联合相关部门举办2024年全国“质量月”活动,推动各行业广泛开展质量改进、质量创新、劳动和技能竞赛等群众性质量活动,推广科学的质量管理模式方法,提升个体工商户等广大经营主体质量水平。结合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三年行动,针对个体工商户产品质量不合格率较高、质量竞争力不强等问题,通过质量问诊、标准宣贯、质量培训、“一对一”跟进指导等方式开展质量技术帮扶,助力个体工商户健康可持续发展。

(八) 加强电子计价秤计量监管知识的宣传普及。向个体工商户广泛宣传电子计价秤的计量原理、检定周期、使用注意事项、计量法规政策等基本知识,组织专家对个体工商户进行电子计价秤的使用和维护培训,加大对市场内电子计价秤的监督检查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并对不合格的电子计价秤进行强制检定或淘汰。

联系方式: 登记注册局 010—82260766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围绕“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宣介”开展活动

充分发挥地方尤其是基层政府部门的作用,加大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中惠企政策直达等模块的知晓度和惠及面,推动各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政策举措落到实处,着力提升个体工商户可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其健康发展。

联系方式: 民营经济发展局 010—68504816

三、工业和信息化部围绕“‘名师优课’人才培养”开展活动

开展中小企业人才培养“名师优课”征集遴选活动,汇聚形成一批质量高、内容丰富的培训课程资源,公开发布,供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免费使用,推动提升经营主体经营管理水平。

联系方式: 中小企业局 010—68205325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围绕“就业服务促发展 创业扶持添动力”开展活动

(一) 提供优质就业服务。依托全国零工市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等服务平台,为个体工商户用工招聘提供就业服务,开展重点帮扶。在开展金秋招聘月等“10+N”公共就业服务活动时,鼓励专门设立个体工商户专场招聘,加大个体工商户的用工支持。

(二) 加强政策落实落地。提升就业政策宣传实效,推广“直补快办”模式,积极为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行政收费减免、税收优惠等政策。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按规定享受稳岗返还政策,支持其稳定就业岗位。

(三) 提升创业支持力度。扎实组织举办创业资源对接、创业创新大赛等活动,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专业指导、场地支持、融资对接、人才支撑等创业服务,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氛围。

联系方式: 就业促进司 010—84208454

五、农业农村部围绕“农创微课堂”开展活动

围绕创业人才所需创业理论知识、创业经验模式、经营主体面临的困难和解决途径等内容,制作一批“农创微课堂”视频。在“云上智农”等平台进行推广,帮助更多农村创业人员拓宽知识、开阔视野、学习经验,让返乡人员愿创业会创业,培育壮大一批农村个体工商户。

联系方式: 乡村产业发展司 010—59192072

六、商务部围绕“2024全国一刻钟便民生活节”开展活动

动员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地区积极行动,充分利用现有促消费政策,广泛调动包括个体工商户在内的各类经营主体参与,结合老字号、汽车、家电、家居、餐饮、再生资源回收等重点工作,自主确定活动主题和举办时间,因地制宜开展社区邻里节、购物节、美食节、团购节,以及老字号、汽车、家电、家居、再生资源回收进社区等形式多样的便民促消费主题活动,通过丰富供给、创新场景、提升体验,进一步便利居民生活、营造商居和谐的良好氛围。

联系方式：流通发展司 010—85093780

七、文化和旅游部围绕“搭平台、送政策、提信心”开展活动

(一) 搭建发展平台。推进实施“百城百区”文化和旅游消费行动计划，举办国庆文化和旅游消费月活动，联动文化和旅游经营主体、金融机构、电商平台、媒体等，推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活动，创新业态场景，释放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活跃文化和旅游市场，拓宽文化和旅游个体工商户发展空间。

(二) 加强政策宣传。办好“文化和旅游企业政策信息服务”专栏，及时汇总发布各部门出台的可惠及文化和旅游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支持政策，扩大政策知晓度和惠及面。

(三) 加强调查研究。对文化和旅游领域个体工商户发展情况开展调查，深入了解文化和旅游个体工商户发展情况、政策落实情况及存在的困难问题，推动完善支持文化和旅游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

联系方式：产业发展司 010—59882882

八、退役军人事务部围绕“推动政策落实广泛开展服务”开展活动

(一) 落实创业就业税收政策。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以“服务月”活动为契机，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税收政策的通知》(退役军人办函〔2024〕84号)有关要求，加强部门协作，完善数据共享机制、加强税费政策解读运用、畅通问题反馈渠道，进一步扩大税收优惠政策知晓度和兑现面。

(二) 开展退役军人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工作。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认真落实《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注〔2024〕10号)有关规定，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共同开展退役军人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工作。积极协调各部门资源，充分发挥创业导师团队、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力量作用，针对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等不同类型的退役军人个体工商户，精准开展帮扶；对认定为“名特优新”

的退役军人个体工商户，在金融信贷、市场推广、展销对接、转型升级等方面提供有效服务，助力退役军人个体工商户发展壮大。

联系方式：就业创业司 010—87933527

九、中国人民银行围绕“强对接 惠商户 促发展”开展活动

(一) 优化支持政策安排。引导金融机构单列信贷计划、下放审批权限、简化业务流程，扩大对个体工商户的贷款投放。完善内部考核激励机制和尽职免责制度，激发扩展个体工商户业务的主动性。鼓励产品创新，推广随借随还类贷款产品，加大首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支持力度，丰富个体工商户金融产品体系。认真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加大对个体工商户在就业创业方面的支持力度。

(二) 强化银企对接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建立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深入走访、实地调研、逐户对接，针对性为个体工商户制定融资方案。提高银企对接活动举办频次，围绕个体工商户融资急难愁盼问题，面对面交流、点对点沟通，满足其合理资金需求。鼓励搭建线上融资对接平台，对个体工商户发布的融资需求，精准匹配合适的金融产品，提升金融服务精准度和便利度。

(三) 做好支付结算服务。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推行简易开户、账户分类分级管理，做到账户开立既便利又安全。指导银行机构、支付机构和清算机构降低个体工商户银行卡刷卡、支付账户服务费支付手续费成本，助力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

(四) 做好金融政策宣传。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利用新闻媒介、营业网点等线上线下途径，宣传普及个体工商户专项信贷产品和申请流程，让更多个体工商户对金融支持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鼓励通过制作宣传折页、“一图读懂”等形式，编制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手册，深入商圈、走进社区，积极向个体工商户发放手册，营造良好宣传氛围。

联系方式：信贷市场司 010—86507267

十、税务总局围绕“优化税费服务 享受政策红利”开展活动

(一) 精准精细宣传辅导。持续推进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创新宣传辅导形式,以线上培训、专题宣讲、“点对点”辅导等方式开展税费政策培训辅导,主动深入个体工商户聚集区送政策、讲政策,帮助个体工商户了解掌握优惠政策内容,熟悉税费业务办理流程,助其得享税惠红利。

(二) 提速提效诉求响应。充分发挥各级各类诉求响应机制作用,通过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征纳互动服务等渠道,广泛收集并及时响应个体工商户办税缴费诉求。积极邀请个体工商户代表加入“税费服务体验师”队伍,着力推动征纳双方互动交流,广泛开展流程体验和意见建议收集活动,进一步提升为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服务质效。

(三) 凝心聚力助推发展。主动配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个体工商户管理信息交流,为申请转变为企业组织形式且符合法定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提供税费咨询、业务辅导、风险提示、跟踪响应等便利化服务举措,助力个体工商户升级转型、稳健发展。

联系方式:纳税服务司 010—61986908

十一、金融监管总局围绕“提升金融支持个体工商户服务质效”开展活动

(一) 加大融资对接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调研走访力度,走商圈、走园区、走社区,依托行业协会、服务中心、线上平台等渠道,主动了解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需求,按照市场化原则提供精细化服务。支持金融机构与市场监管部门合作,用好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结果,强化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金融支持。

(二) 积极开发金融产品。引导金融机构主动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多元化、价格适宜、条款易懂的金融产品。鼓励构建“信贷+”服务模式,结合个体工商户需要,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根据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物流

等行业个体工商户特点,强化对经营流水、交易数据的分析运用,积极开发小额信用贷款产品,推广随借随还的循环贷模式。

(三) 做好金融政策和金融知识宣传。组织金融机构面向个体工商户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加强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和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鼓励金融机构及时面向个体工商户针对性宣传金融产品,畅通正规金融服务渠道,帮助个体工商户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四) 深化信息共享。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参与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和运用,联动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为个体工商户精准画像,提高风险识别管控能力,提升信贷产品匹配性。

联系方式:普惠金融司 010—66279249

十二、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围绕“畅渠道、优服务、提质量”开展活动

(一) 纵深推进“问情服务”活动。中国个协组织全国各级个私协会纵深推进“问情服务”活动,搭建政企高效沟通平台,倾听个体工商户“卡、痛、难、堵”点问题,形成个体工商户反映问题困难清单;积极开展数字化帮扶中小商户提质增效活动、金融支持中小商户发展活动、招聘用工对接服务等针对性服务工作。

(二) 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评测。通过调查,了解个体工商户对分型分类的满意程度、享受帮扶政策等方面情况,征求对分型分类培育意见建议,为政府提高政策的精准性和各类帮扶资源的有效性提供服务。

(三) 开展服务个体工商户发展典型案例征集。通过征集活动,及时有效总结推广各地服务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展示工作成效,树立工作典范,发挥典型推动作用,推动各地互学互鉴,共同提升服务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水平,营造关心关爱个体工商户发展良好氛围。

联系方式:会员服务部 010—68423657

附件 2

第三届“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 开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数 据
1	“服务月”活动省级参与部门	()个
2	开展线上线下专题宣传活动	()场次
	参与人数	()人
	发放各类宣传材料	()份
3	召开个体工商户座谈会	()场
	参与个体工商户	()户
4	走访个体工商户	()户
5	收集整理个体工商户反馈的意见建议	()条
	协调解决个体工商户问题诉求和实际困难	()个
6	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人次
7	共编发各类宣传报道	()篇
	其中省级媒体/中央级媒体报道数量	()篇/()篇
8	向各级地方党委、政府报送个体工商户发展情况、信息	()篇

填表说明：1. 本表格数据除另有注明外，均填写各级相关数据之和；
2. 相关统计数据截止到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改 《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应用平台技术方案》的通知

国市监办发〔2024〕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落实有关要求，总局决定对原国家工商行

政管理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印发的《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应用平台技术方案》部分内容作如下修改：

将第 73 页，表 2 省级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应用平台配置，服务器密码机型号“普华诚信 SJJ1011”修改为“满足功能和性能指标、符合密码相关国家标准和电子营业执照系统接入规范的任

意型号”。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8 月 9 日

市场监管总局等 5 部门关于 印发《检验检测领域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市监检测发〔2024〕8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公安厅（局）、生态环境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管委）、交通运输厅（局、委）：

现将《检验检测领域综合治理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市场监管总局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2024 年 8 月 13 日

检验检测领域综合治理行动方案

检验检测是质量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质量管理、提高市场效率的基础性制度，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解决当前检验检测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持续推进检验检测市场环境优化改善，全面提升检验检测供给水平和服务成效，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培育新质生产力，着力整治检验检测行业风气、市场秩序、服务水平、监管效能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维护检验检测工作的公信力和有效性，促进行

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严惩弄虚作假，深化重点领域违法违规整治

各地各部门要在前期已开展整治工作的基础上，结合职责分工，聚焦食品、特种设备、交通、建筑、环境等“舌尖上”“车轮上”“屋檐下”的检验检测弄虚作假、违规经营、吃拿卡要等突出问题，开展为期 5 个月的专项整治“回头看”。对故意出具不实、虚假报告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一律从严从重惩处；该撤销、吊销相关资质的，坚决依法依规撤销、吊销；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检验专

项整治。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以婴幼儿配方食品、饮料、速冻食品、水产制品和儿童用品、建筑保温材料、珠宝玉石、化肥、农用薄膜、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等群众关注度高、潜在风险隐患较多的食品或产品，以及近三年承担过监管部门抽查、监测与复检工作的检验机构为重点，依法严查未经检验检测出具报告，擅自调换检验样品，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以及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持续加强线上线下检验检测市场协同监管，推动网络平台检验检测活动治理。

（二）深入开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专项整治。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规定，以气瓶检验机构、锅炉检验检测机构、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燃气压力管道和相关压力容器检验的检验机构为重点，加强检验检测方案、报告抽查和检验检测现场检查，依法严肃查处未按安全技术规范检验、违规减少检验项目、使用无证人员检验、出具严重失实或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三）深入开展机动车检验专项整治。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联合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大气污染防治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机动车登记规定》《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等规定，联合开展机动车检验机构及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检验机构监督检查，加强实时视频监控巡查和异常业务数据分析研判，及时预警违规行为，严格倒查问责，依法严厉打击替检代检、未经检测出报告、减少检验项目或降低检验标准、篡改检验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不符合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查实机动车检验机构使用作弊软硬件、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由公安、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处罚并停止采信数据结果，移送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取消或撤销资质。涉嫌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非法侵入计算

机信息系统等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深入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整治。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检测机构场所、人员、设备、质量管理体系等资质条件进行动态核查。检测机构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向社会公开。加强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监督检查，将检测合同、检测报告、检测数据溯源情况等纳入检查范围，依法严厉查处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资质承揽业务、违规减少检测点位、压减检测环节、更换检测材料、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深入开展生态环境检验检测专项整治。各地市场监管、生态环境部门要依据《标准化法》《环境保护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及地方性法规等规定，联合对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实施重点监管，严厉查处未经检验检测出具监测数据、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和报告、未按规定采样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对弄虚作假，出具不实、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处罚，并实施停止采信监测数据结果等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发现现场监测设备质量不合格、预置接口以便篡改数据等情况，要对相关监测设备生产厂家进行延伸检查，或将有关案件线索及时通报属地监管部门。涉嫌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出具证明重大失实等犯罪的，移送司法机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地可结合实际，确定本地区的整治重点，有针对性、有重点地开展整治工作。

三、促进公平竞争，破除市场分割和地方保护

（六）加强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的常态化清理。加强检验检测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防止出台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排斥、限制外地检验检测机构进入本地市场的政策措施。严肃查处利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到指定机构检测等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违法行为。

(七)着力推动检验检测结果互认互信。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开展跨区域跨领域交叉执法检查,通过互派检查组专家等方式,开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互查,推动监管工作交流,实现监管资源互补。围绕社会关注、群众关切,在食品、生态环境等领域推动开展跨区域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活动,促进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互认。完善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抽检监测信息通报机制,推动政府间数据共享。

四、聚焦“急难愁盼”,办好利企惠民实事

(八)加大民生领域抽检力度。结合实际科学制定抽查计划,加大涉及民生领域的食品、消费品、特种设备产品等抽查比例,统筹采取随机抽查、重点抽查等不同抽查模式,突出全国联动抽查,提升抽查结果告知、公示等后处理质效,推进实现抽查一类产品、整顿一个领域、提升一个行业,着力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结合实际持续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进市场等活动,全方位、多角度向群众科普食品安全知识,引导全社会共同关注、共同参与、共同守护食品安全。

(九)切实保障群众权益。进一步畅通咨询、投诉、举报渠道,方便消费者在线咨询、投诉、举报。完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等信息查询平台,鼓励社会公众和消费者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信息查询和监督。结合“全国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等重要活动,积极提供实验室开放、科普宣传、便民检测、技术培训等服务,增进社会对检验检测行业的了解信任。

(十)减轻企业送检负担。推动检验检测机构持续优化服务,完善服务机制和管理流程,规范服务协议订立和业务宣传。推进检验检测促进产业优化升级行动,倡导有条件的检验检测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适当减免检测费用。持续优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加强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逐步实现检验检测在线查询、委托下单、物流送样、费用支付、自助开票、报告下载等功能,让产品检验检测实现

“一次不跑、事事办好”。

(十一)持续改进政务服务。加强相关政务服务窗口制度建设和规范化建设,完善人员管理规范。落实“一网通办”要求,健全网上咨询、申报、审批服务等流程,确保企业和群众网上办事流程清晰、操作便捷、沟通顺畅,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要以审批智能化、服务自助化、办事移动化为重点,深入推进数字政务服务建设,加快实现检验检测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

五、紧盯“吃拿卡要”,整顿行业不正之风

(十二)严格规范监管执法。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避免随意检查、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切实减少对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推进行政监管执法公示、执法全程记录和重大监管执法集体决定在检验检测监管领域落地见效,严禁任性执法、简单粗暴、以检代管、以罚代管,严禁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严禁利用监管权、执法权向企业和服务对象吃拿卡要、索贿受贿或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各种消费活动,推动实现“阳光监管”。

(十三)强化许可评审监督。全面推进检验检测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规范许可条件、优化许可程序、提高许可效率。建立技术评审闭环监督机制,加强评审质量监督抽查,严肃查处各类违反公正性、廉洁性的评审行为,坚决纠正评审不正之风。涉及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宴请等行为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公开通报、终生禁用。

(十四)督促机构合规经营。围绕落实检验检测机构经营主体责任,按照“谁出证(数)、谁负责”的原则要求,督促检验检测机构落实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报告授权签字人等关键岗位人员职责,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和检验检测过程管理,保证真实、客观、准确、完整地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严守行业底线,依法合规诚信经营,严禁以虚假、不实检验行为降低经营成本。

(十五)推进行业自我约束。建立健全检验检测行业道德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推动相关行业

组织制定有检验检测行业特色的行规行约，规范会员单位和从业人员行为。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合法合理收费，自觉提升收费的规范性和透明度。探索建立“吹哨人”、内部举报人等制度，鼓励同业监督。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组织开展市场监管系统所属相关行业组织谋取不正当利益调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违规开展有偿服务活动、收取不正当费用，利用法定职责和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等行为。

六、完善行业治理，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

（十六）完善政策法规与标准体系。结合相关地方检验检测立法工作经验，推动检验检测管理条例等立法研究。加强与相关法律制度的协调和衔接，优化完善检验检测机构经营运行、监督管理、资质认定、建设发展相关规章制度。与时俱进及时更新标准、细化检测方法等，更好适应市场发展需求。

（十七）建立健全联动机制。市场监管总局将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推动建立检验检测行业治理协调机制，完善部门间的线索通报、风险交流、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精准治理薄弱环节，及时堵塞制度管理漏洞。各地各部门要以此次治理行动为契机，梳理各行业领域检验检测管理工作边界，科学界定事权，进一步厘清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明确职责分工。

（十八）强化诚信体系建设。严格落实检验检测机构主体责任，鼓励检验检测机构通过向社会公开承诺、发布诚信声明、明示收费标准等方式接受社会监督，自觉抵制恶意低价竞争、无序竞争行

为。加快推动检验检测机构行业监管及行政处罚信息归集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进检验检测机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探索建立标准统一、权威准确的检验检测诚信档案，加强对严重违法失信从业机构的跨部门联合惩戒，推动实现“信用监管”。

七、强化组织保障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综合治理行动的组织领导，把治理工作抓实抓细、抓出成效。市场监管总局将会同相关部门对各地开展治理工作情况加强工作指导。

（二十）加强宣传引导。正确把握舆论导向，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切实保障治理行动顺利实施。加强综合治理宣传工作，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加大违法失信曝光力度，开展典型事迹宣传，讲好检验检测故事，引导检验检测机构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十一）加强信息报送。各地各部门要及时总结梳理本地区本部门综合治理工作情况，并通过政务信息、工作汇报等方式，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切实提高信息报送的数量、质量和时效性。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局（厅、委）分别于2024年9月20日和12月10日前，将本地区综合治理行动工作进展情况和工作总结，包括基本情况、主要成效、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典型案例、工作意见和建议等内容，报送至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大案要案和重要情况随时报送。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市场监管部门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举措 (2024年版)》的通知

国市监注发〔2024〕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总局各司局、各直属单位,国家药监局综合司:

《市场监管部门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举措(2024年版)》已经2024年8月26日总局第22次局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8月29日

市场监管部门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举措 (2024年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效落实,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现就市场监管部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出如下举措。

一、加快完善市场监管领域制度规则

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强化系统思维、改革思维、底线思维,注重顶层设计、立法先行,加强改革举措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积极构建现代化市场监管制度体系。

1. 加快完善登记管理制度规则。深化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改革,实行依法按期认缴。推动出台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细化公司登记管理的具体要求。制定出台《个体工商户促进发展和规范登记管理规定》。持续改革完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制

度,授权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从事不含行政区划名称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规范统一企业名称审查规则,制定出台企业名称申报指引。强化知名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机制,完善企业名称裁决制度,研究商号保护法律制度。研究完善经营主体登记管理基础法律制度和商事相关法律制度。优化新业态、新领域经营主体登记等制度。(登记注册局、法规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完善公平竞争制度规则。推动出台公平竞争审查抽查、举报处理等配套制度,细化工作规则。研究制定《关于药品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制定出台《横向经营者集中审查指引》,制定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申报规范,优化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审查思路,研究制定《非横向经营者集中审查指引》《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工作指引》。(竞争协调司、反垄断一司、反垄断二司、

法规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完善市场秩序制度规则。推动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加快出台《涉企收费违法违规处理办法》《网络交易平台收费行为合规指南》，帮助减轻企业负担，规范平台收费行为。(信用监管司、价监竞争局、法规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快完善“三品一特”制度规则。推动制修订《产品质量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认证认可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快制修订《食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国家药监局，总局质量监督司、质量发展局、认证监管司、认可检测司、特种设备局、食品协调司、食品生产司、食品经营司、特殊食品司、食品抽检司、法规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营造便利规范的市场监管领域经营主体准入退出环境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构建全国统一的市場制度规则，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持续推进市场准入退出规范化、便利化改革，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不断激发经营主体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5. 提升登记注册规范化便利化水平。研究出台经营主体登记事项规范管理规定，推进经营主体登记备案事项规范化，依法规范住所、经营范围等登记事项。修订经营主体档案管理有关制度，明确企业异地迁移可以直接到迁入地办理登记。进一步明确对经营主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外从事非许可经营事项的行为不予处罚。在确保食品安全的前提下，研究探索食品经营连锁企业便利化、规范化准入举措，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对于总部和标准门店、分支机构已经通过准入流程的，在同一省(区、市)范围内的统一标准连锁门店，优化准入流程。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履行登记备案事项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义务。实行认缴出资依法按期实缴，保障交易诚信、秩序和安全。加强公司信息

公示义务的落实，强化社会监督，建设诚信市场。强化登记注册专业能力建设，探索建立登记注册专员制度，加大人才培养力度。(登记注册局牵头，食品经营司、信用监管司配合，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落实，不再列出)

6. 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经营主体登记、登记档案查询、市场监管领域许可审批事项办理、年度报告报送和自主公示信息、电子商务经营者网上亮照等市场监管业务中的应用。加强部门协同配合，持续推动电子营业执照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互通共享应用，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在市场准入、纳税、社保、金融、招投标等涉企高频服务领域应用。不得利用电子营业执照系统违规收费。加快统一纸质营业执照和电子营业执照二维码，推进“一企一照一码”。(登记注册局牵头，信用监管司配合)

7. 完善便利、高效、有序的市场退出制度。强化企业依法注销的责任和意识，引导企业依法合规退出市场。持续更新完善《企业注销指引》。依托企业注销“一网服务”等平台，建立多部门协同工作机制，推动企业注销“一件事”高效办。落实《公司法》，制定强制注销公司登记有关规章。积极推动完善企业退出登记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破产与企业变更、注销登记的有机衔接。(登记注册局、信用监管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8. 防范和打击虚假登记。完善企业实名登记机制，规范实名登记程序，优化分支机构较多的经营主体的实名登记方式，进一步规范中介机构代为办理经营主体登记注册的行为。对于通过变更登记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方式故意逃避债务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危害公共利益的行为严格审核，依法不予登记。依法严厉打击虚假登记注册行为，完善撤销登记工作制度机制，破解企业被假冒登记难题。(登记注册局、信用监管司、执法稽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完善公平竞争制度

机制，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加大力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做法，持续创造公平竞争、竞相发展的市场环境。

9. 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机制。充分发挥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办公室作用，强化工作统筹协调，增强工作合力。深化市场竞争状况评估，完善公平竞争政策体系，丰富竞争监管执法工具，加大典型违法案件查处力度。（竞争协调司、反垄断一司、反垄断二司、价监竞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强反垄断监管执法。突出整治重点，开展整治地方保护、市场分割突出问题专项行动。大力纠治不当市场干预行为，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监管执法权威，坚决破除限制企业自主迁移、妨碍市场公平准入、构筑自我“小循环”等问题。推进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依法查处损害经营主体和群众切身利益的违法行为。加强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监管，精准识别经营者集中竞争合规风险。全面落实反垄断“三书一函”制度，提高监管执法的及时性、有效性和规范性。（竞争协调司、反垄断一司、反垄断二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严格规范市场秩序

良好的市场秩序是优质营商环境的核心内容之一。持续规范市场行为，创新监管机制，以公正监管促进引导公平竞争，严厉打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防止劣币驱逐良币，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11. 全面深入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入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实施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第二版），建立实施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制度。积极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专业领域监管有机结合，拓展深化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应用场景，运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科学配置监管资源，使监管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在”，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规范涉企监督检查内容、方式和流程，切实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必要的干扰。（信用监管司牵头，

各相关司局配合）

12. 促进平台经济有序发展。完善促进平台经济发展的制度规则，强化标准化建设，健全电子商务监管、数据安全等方面认证认可制度。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专项行动。建立健全平台企业合规常态化推进机制，维护良好的行业发展生态。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向平台企业开放信用监管数据。（网监司牵头，标准创新司、标准技术司、认证监管司、认可检测司、信用监管司配合）

13. 促进广告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强化预防为主，完善广告监测机制，抓实广告导向监管。开展广告产业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建好用足“广告云课堂”培训平台，加强广告中小微企业培训，提升从业人员专业技能和法律素养。加强对广告新业态的研究，推动出台一批“小而灵”的广告执法指南、合规指引。（广告监管司负责）

14. 做好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公示工作。落实好大型企业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的要求。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相关规定予以处罚。（信用监管司负责）

15. 提高智慧监管能力。持续创新监管方式，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在坚持法治监管、信用监管基础上，不断提高智慧监管能力，对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坚持包容审慎监管，研究探索沙盒监管等模式，完善容错纠错机制，防止短时间内对同一企业多次开展检查。优化抽样工作，研究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降低同一生产企业同一类别产品的抽检频次。全面升级优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电子营业执照系统、企业名称申报系统，持续完善全国12315平台功能，加快全国企业统一登记管理系统、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建设。改进监管技术和手段，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为监管赋能，探索实行

以远程监管、无感监管等为手段的非现场智慧监管。(信用监管司、执法稽查局、网监司、食品抽检司、质量监督司、质量发展局、特种设备局、登记注册局、科技财务司、网数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坚持依法行政，恪守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牢牢把握公平正义的法治价值追求，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进一步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努力让企业和群众在每一个执法行为中都能看到风清气正、从每一项执法决定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16. 强化民生重点领域严格执法。坚持食品安全执法“四个最严”，持续强化药品、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领域的执法力度。依法严惩危害公共安全、制假售假、侵权假冒、短斤少两、破坏公平竞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强化行刑衔接，加大对故意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执法稽查局牵头，各相关司局配合)

17. 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坚持过罚相当原则和比例原则，指导地方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坚持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对食品小作坊、小摊贩、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主体的处罚，要结合违法行为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综合考虑影响法律实施效果的因素，科学确定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避免“小过重罚”“类案不同罚”。研究制定市场监管领域执法办案指南，对容易引发争议的领域加强分类指导。加快建立和推行市场监管领域案件指导制度。(法规司、执法稽查局牵头，各相关司局配合)

18. 强化公正文明执法。出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和食品安全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指导地方制定完善首违不罚、轻微免罚、减轻处罚清单，依法细化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事项范围和标准。坚持宽严相济，对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

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对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于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法稽查局牵头，各相关司局配合)

19. 坚持依法执法。严格落实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制度。积极发挥法律顾问在依法行政中的作用。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推进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办案系统建设应用，加强执法监督，规范执法行为，严格制止执法不规范、乱作为等问题，惩治执法腐败。出台《市场监管行政执法电子数据取证暂行规定》，规范执法人员电子数据取证行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过错责任制。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在市场监管领域推行合规管理机制，将合规管理情况作为裁量要素，依法予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完善行政指导法律制度，强化行政指导作用。(法规司、执法稽查局牵头，各相关司局配合)

20. 依法规制职业索赔行为。依法发挥惩罚性赔偿对严重违法行为的社会监督作用。通过夹带、调包、造假、篡改商品生产日期、捏造事实等方式骗取经营者赔偿或者敲诈勒索的，不适用惩罚性赔偿，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利用投诉举报牟取不正当利益、侵害经营者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要从严审查，准确把握投诉受理范围、举报立案条件等。强化投诉举报大数据汇总分析，探索跨地域、跨领域通报协作、并案处理、并案告知等。严格落实标签标识、说明书、宣传材料等瑕疵不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规定，完善具体制度措施，细化列明不影响商品服务质量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范围。(执法稽查局牵头，各相关司局配合)

六、强化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

质量基础设施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技术支撑。认真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国家标准化

发展纲要》，推动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要素集成融合、协同发展，提升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效能。持续强化服务意识、发展意识，采取有效措施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创新活力和内生动力。

21. 系统推进质量强企强链强县（区、镇）。遴选一批质量强国建设领军企业，启动一批质量强链标志性项目，培育一批质量强县、强区、强镇，更好发挥质量在促进企业做大做强、支撑产业建圈强链、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创新质量激励政策，引领企业增强质量意识。融合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等质量基础设施资源，深入开展“一站式服务”。出台质量融资增信制度，助力中小企业拓宽融资渠道。（质量发展局、计量司、标准创新司、认证监管司、认可检测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强化标准引领作用。深入推进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以标准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加快推动标准提升，制修订一批重要国家标准。持续做好重点领域检测评定工作，支持企业研发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发挥标准在支撑产业稳链中的基础作用。坚决纠正利用隐性壁垒实施地方保护行为，对利用信用评价、引用地方标准不当构筑新的隐性壁垒行为，加大规范清理力度。深入开展地方标准专项梳理排查，规范地方标准的制定和应用，禁止利用地方标准实施妨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的行为。（标准技术司、标准创新司、竞争协调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深化计量和认证认可服务。持续推进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制度改革。扎实做好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管理模式改革总结评估。修订《标准物质管理办法》，提高标准物质供给质量和效益。常态化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组织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计量公益培训，推动中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落地落实。推动建立企业计量能力自我声明制度，帮助企业完善计量管理体系。切实发挥国家认监委职能作用，着力完善部际协作、区域联动等机制平台。加

快完善全国统一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体系。针对产业链供应链的断点、堵点问题，建立覆盖全链条、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服务模式。深入开展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和区域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检验检测促进产业优化升级行动，助推企业提质增效、增强产业质量竞争力。（计量司、认证监管司、认可检测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筑牢安全底线

安全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基石。坚持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认真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坚决抓好安全监管，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24. 健全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充分发挥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作用，强化属地政府责任、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行业管理部门责任。出台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指导意见。修订出台食品安全“两个责任”2.0版。梳理排查食品安全系统性风险，加快建立食品企业“吹哨人”制度。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出台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的制度政策。（食品协调司、食品生产司、食品经营司、特殊食品司、食品抽检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严防严管药品安全风险。深入开展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加强临床试验管理。强化疫苗、血液制品、植入类医疗器械等高风险产品监管。持续抓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网络销售监管。（国家药监局负责）

26. 强化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源头治理。对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等6种产品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严格审批管理，提高审批效率。将商用燃气燃烧器具、燃气连接软管等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范围。加强基础研究与缺陷调查技术能力建设，加大重点机动车产品和消费类产品缺陷召回力度。（质量监督司、质量发展局、认证监管司、中消协秘书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强化特种设备安全责任落实。研究制定落

实特种设备安全属地监管责任的指导意见。加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规范管理，切实提高检验检测工作质量和技术把关水平。（特种设备局负责）

八、提升营商环境国际化水平

坚定不移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积极对接国际通行商事规则，积极回应外商投资企业来华营商便利和公平竞争等诉求，创造更有吸引力的投资环境，持续打造“投资中国”品牌。

28. 优化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持续推动完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制度，调整优化外国（地区）投资者公证认证程序材料，拓展外国（地区）投资者实名登记渠道，支持各地探索外商投资企业电子化登记，优化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流程。完善政策措施，有序引导外商投资企业及时依法调整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登记注册局负责）

29. 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的改革高地作用。支持在有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和自贸试验港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在经营主体登记管理、货物贸易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消费者保护、跨境服务等方面，探索推出一批有含金量的措施，推动自贸试验区实现更大程度的制度型改革开放。（登记注册局、认证监管司、认可检测司、执法稽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深化竞争领域制度型开放。积极参与全球竞争治理，继续推进反垄断国际交流合作，更好发挥公平竞争在促进国内国际市场高效联通、增强两个市场联动效应中的作用。持续推进企业境外反垄断应诉指导工作。（竞争协调司、反垄断一司、反垄断二司、国际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发挥标准在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中的保障作用。稳步扩大标准制度型开放，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推进重要标准国际突破，以标准“走出去”助力技术、产品、工程、服务“走出去”。（标准技术司、标准创新司、国际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加快推进我国认证认可高水平对外开放。健全完善认证认可国际合作格局，积极运用能力验

证和实验室间比对等技术手段，加快推动我国认证认可证书和检验检测报告国外采信。支持地方主动谋划认证认可领域对外合作优先事项，打造与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融合的认证认可服务链，更好地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认证监管司、认可检测司、国际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持续优化政务服务

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是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必然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更好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的问题，持续创新政务服务模式，不断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33. 大力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实好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高效办理企业信息变更、开办餐饮店、信用修复等“一件事”。积极拓展推进企业迁移登记等“一件事”。持续深化市场准入和退出等“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鼓励各地在确保工作质量、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创新更多管用可行的地方特色。加强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登记注册局牵头，信用监管司、食品经营司等相关司局配合）

34. 支持引导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深化信用提升三年行动、食品生产“千企万坊”帮扶行动、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三年行动、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加强涉企违规收费治理。加大商业秘密保护力度，推进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开展“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提升服务月”活动。（登记注册局、信用监管司、食品生产司、质量监督司、认证监管司、价监竞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持续加强行风建设。贯彻落实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方案，以建设审批服务领域行风满意窗口、打造日常监管减负增效新样板、探索推行服务型执法模式、打造贴心服务的12315品牌、实施队伍素质“强基工程”、开展

“清廉监管”建设行动等为重点，深化拓展行风建设创新举措，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部门履职能力和水平。开展行风建设优秀实践案例遴选，在审批服务、日常监管、行政执法等领域，遴选出一批创新模式、有效做法、典型经验，并加大宣传、复制和推广力度。（综合规划司牵头，执法稽查局、登记注册局、信用监管司、人事司等相关司局配合）

十、保障要求

优化营商环境是提振社会信心、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后劲的重要抓手。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把优化营商环境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改革导向，坚持企业需求导向，创新工作机制，推动市场监管领域营商环境迈上新台阶。

36.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将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完善领导机制，创新制度举措，切实提升经营主体的获得感。（各相关单位负责）

37. 健全经营主体诉求反映机制。完善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总局相关负责同志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圆桌会议，当面听取行业企业、消费者、专家、基层市场监管部门等对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梳理分析重点难点问题，推动问题解决。持续落实与个体工商户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建立市场监管部门上下级高效、便捷的沟通交流机制，提高制度政策执行的合法性、科学性和有效性。畅通市场监管部门优化营商环境意见反映渠道。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辖区实际，根据工作需要，完

善营商环境问题反映机制。建立优化营商环境专家库、营商环境监督员和工作联系点。依托知名学术机构，强化市场监管营商环境基础理论和实践研究。（各相关单位负责）

38. 完善经营主体诉求研究解决机制。加强调查研究，主动研究解决影响和制约营商环境提升的重点难点问题。强化责任落实，完善营商环境问题分办转办督办机制，推动解决难点问题。对于跨部门、跨区域、跨领域的影响营商环境的问题，要立足职责，主动沟通协调。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信息化保障，强化国家企业法人信息资源库等数据库的运行保障。落实舆情“双牵头”协调处置机制，探索市场监管领域负面舆情风险防范化解舆论引导机制。（各相关单位负责）

39. 实施“三书一函”制度。在市场监管优化营商环境领域推广实施“三书一函”（《提醒敦促函》《整改通知书》《约谈通知书》《挂牌督办通知书》）制度。对于影响和破坏营商环境的行为，通过“三书一函”，采取提醒督促、行政建议、立案调查、挂牌督办等多种方式，责令整改到位。（各相关司局负责）

40. 鼓励各地探索创新。地方可结合实际，探索更多务实管用的优化营商环境制度措施，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先试，进一步拓展实施创新举措，加快构建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营商环境制度体系，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各相关单位负责）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肉制品生产监督检查操作指南》的通知

市监食生发〔2024〕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进一步加强肉制品食品安全监管，指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规范肉制品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提升食品安全监管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总局组织制定了《肉制品生产监督检查操作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指南》为业务指导文件，不作为执法依据。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地方性法规规定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要求，进一步补充、细化《指南》内容，并指导地方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专题培训、现场交流、实地教学等方式，帮助基层监管人员熟练掌握肉制品生产企业检查要点和检查方法，切实提升监督检查水平。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4年7月8日

肉制品生产监督检查操作指南

1. 食品生产者资质

1.1 具有合法主体资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检查方法：

1.1.1 检查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是否有效，生产许可证载明的信息是否真实有效。

对照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检查证照载明的同类事项是否内容一致。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行为。

1.1.2 对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实际生产场所，检查生产者名称、生产地址、法定代表人等载明事项是否与现场实际情况一致。如生产者名称、生产

地址、法定代表人等是否有变化。

1.1.3 是否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一条。

1.2 生产的食品在许可范围内、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规定使用范围内。

检查方法：

1.2.1 检查生产线、生产计划、生产投料记录及成品仓库，检查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情况。

1.2.2 对照生产许可档案，检查企业实际生产

的食品品种是否包含在申请许可时的食品类别、品种明细是否相同。若发生变化，追查变化的内容是否需要申请变更生产许可或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如需要，是否已按规定实施变更或报告。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22版）》第十条。

常见问题：

1. 生产许可证过期。
2. 生产的产品超出许可范围。

2. 生产环境条件（厂区、车间、设施、设备）

2.1 厂区无扬尘、无积水，厂区、车间卫生整洁。

检查方法：

2.1.1 检查厂区内的道路材质，一般应铺设混凝土、沥青或者其他硬质材料；是否有大片裸露地面，如有应采取必要措施，如铺设水泥、地砖或铺设草坪等方式，保持环境清洁。检查厂区地面、道路平整情况以防止正常天气下扬尘和积水等现象的发生。厂区绿化是否与生产车间保持适当距离，绿化植被应定期维护，以防止虫害的孳生；检查植被的维护情况和方式。

2.1.2 检查厂区内排水是否通畅，是否存在不正常的积水现象等。

2.1.3 检查厂区环境是否卫生整洁，生活区和生产区总体布局是否合理，间隔距离或分隔措施是否能确保宿舍、食堂、职工娱乐场所等生活设施不影响生产区正常作业。生产区内不应饲养动物，并应有适当的封闭措施，防止动物进入生产区。

2.1.4 检查车间环境是否卫生整洁，重点关注车间顶棚、墙壁、门窗、地面、设备及工器具、生产用管道、电缆、灯具、食品接触面等处的卫生清洁和维护状况，是否存在积尘、积水、积垢、凝结水等可能对相应区域产生污染风险的现象。管道、电缆与穿孔间隙间的围封和密封是否完好。天花板、墙壁、门窗、地面等是否存在破损、生锈、发

霉等未及时维修、更换的现象。准清洁作业区、清洁作业区内易产生冷凝水的生产车间应有避免冷凝水滴落到裸露产品的防护措施，顶棚设计应避免冷凝水垂直滴下。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GB14881 第 3.2.3、3.2.5、3.2.6、4.2 条。

2.2 厂区、车间与有毒、有害场所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或具备有效防范措施。

检查方法：

2.2.1 检查厂区周边是否存在潜在污染源，如养殖场、屠宰厂（场）、污水沟、砂石场、采矿场、化工厂、垃圾或污水处理厂等，是否与生产许可档案中的《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周围环境平面图》一致。

2.2.2 检查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锅炉房及煤炭（煤渣）存放场所、废弃物存放场所、危险及有毒有害化学品存放场所等潜在的污染源，是否与生产许可档案中的《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平面图》一致。如厂区存在污染源，检查污染源是否与车间保持了适当距离。

2.2.3 如果存在上述污染风险，检查企业管理制度（如卫生管理制度、虫害控制制度、微生物污染监控计划等）中是否对相应污染源进行了识别和污染风险评估，是否根据评估结果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防控措施有效的证据是否充分，是否有相应的执行或监控记录。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GB14881 第 3.1.2、3.1.4 条，《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2.3 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与准予食品生产许可时保持一致。

检查方法：

2.3.1 检查企业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与生产许可获证时生产设备布局图和工艺流程图是否一致。

检查厂房和车间的布局、各作业区（功能间）布局是否与生产许可获证时材料保持一致。如不一致，变化后的布局、作业区划分是否符合良好生产规范、生产许可审查细则要求，是否存在需要申请

许可变更而未申请的情形。

2.3.2 检查设备设施，与生产许可获证时主要设备、设施清单是否一致。如有变化，是否按照规定变更生产许可。

2.3.3 检查设备布局、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是否发生影响食品安全的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生产条件（如工艺参数、设备设施控制参数等）是否发生变化，若发生变化，检查企业是否已申请变更生产许可。

检查依据：GB 14881 第 3.1.2、3.1.4 条，《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22 版）》第十条。

2.3.4 杀菌工艺使用杀菌锅的，应检查杀菌锅的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定期检验报告、热分布测试报告等。具体内容可参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罐头食品生产卫生规范》（GB 8950—2016）第 5.5 条款的要求。

2.3.5 与原料、半成品、成品接触的设施、设备与用具，应使用无毒、无味、抗腐蚀、不易脱落的材料制作。

检查依据：GB14881 第 5.1.6 条；《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第三十三条；GB 4806.9、GB 4806.7、GB 4806.11。

2.4 卫生间保持清洁，未与食品生产、包装或贮存等区域直接连通。

检查方法：

2.4.1 检查车间内设置的卫生间结构、设施与内部材质是否易于保持清洁，是否有明显异味、地面是否干燥、通风是否良好。

2.4.2 检查车间内设置的卫生间是否采用单个冲水式设施，是否设置了洗手设施、防蚊蝇设施，检查是否能够正常使用，并按照制度要求进行维护、维修、清洁、消毒。粪便排泄管不应与车间内的污水排放管混用。

2.4.3 检查卫生间是否与食品生产、包装或贮存等区域直接连通。检查卫生间外门是否与生产车

间的门窗相对，卫生间的污浊空气是否对生产区域造成污染。

检查依据：GB 14881 第 5.1.5.3 条，《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第三十二条。

2.5 有更衣、洗手、干手、消毒等卫生设备设施，满足正常使用。

检查方法：

2.5.1 检查准清洁作业区、清洁作业区是否设有单独的更衣室，更衣室是否与车间相连接。若设置与更衣室相连接的卫生间和淋浴室，是否设置在更衣室之外并保持清洁卫生，其设施和布局不应车间造成潜在的污染风险。

2.5.2 检查生产车间进口处及车间内的适当地点是否设置工作鞋（靴）消毒设施，并设置了专门的非手动式洗手、消毒、干手设施。检查热加工车间、内包装车间内是否设置专门的非手动式洗手设施和消毒、干手设施。

2.5.3 若企业设置了风淋室和淋浴室，检查风淋室是否能够正常使用，是否清洁，是否定期进行维护、维修、清洁、消毒；检查淋浴室是否设置在更衣室之外，是否对生产车间造成潜在的污染风险。

2.5.4 检查更衣室面积、衣柜等能否满足更衣、个人物品存放的实际需要。检查更衣室内是否能保证工作服（衣、裤、鞋靴、帽和发网、口罩、围裙、套袖、手套等）与个人服装及其他物品分开放置，存放工作服的柜、箱、袋等是否清洁。

检查依据：GB 14881 第 5.1.5.4、5.1.5.5、6.3.2.2、6.3.2.3 条，GB19303 第 5.2.5.1、5.2.5.3 条，《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第三十一条。

2.6 通风、防尘、排水、照明、温控等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存放垃圾、废弃物的设备设施标识清晰，有效防护。

检查方法：

2.6.1 检查企业是否根据实际需求设置了通风、防尘、排水、照明、温控等设备设施，检查是否能够正常使用，数量、性能是否能够满足实际需求，并按照制度要求进行维护、维修、清洁、消毒。

2.6.2 检查加工废弃物是否存放于专门区域；废弃物是否分类放置在防漏、防腐蚀的专用带盖容器中，废弃物专用容器是否有明显标识，且不与盛放食品的容器相互混用。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GB14881 第 5.1.2.1、5.1.4、5.1.6.1、5.1.6.4、5.1.7.1、5.1.9.1、5.1.9.2 条，GB19303 第 5.2.4 条，《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三十条。

2.6.3 检查室内排水的流向是否由清洁程度要求高的区域流向清洁程度要求低的区域，且有防止逆流的设计。排水设施是否确保排水通畅，便于清理，耐受热碱水清洗；排水口是否配有滤网等装置，防止废弃物堵塞排水管道及虫害通过排水口进入车间。

排水系统出口是否有适当措施以降低虫害风险。

检查依据：GB14881 第 5.1.2 条，《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第二十七条。

2.6.4 检查是否具有适宜的自然通风或人工通风措施，必要时是否通过自然通风或机械设施有效控制生产环境的温度和湿度。通风设施是否避免空气从清洁度要求低的作业区域流向清洁度要求高的作业区域；是否合理设置进、排气口位置，进气口与排气口和户外垃圾存放装置等污染源是否保持适宜的距离和角度。进气口与排气口是否装有防止虫害侵入的网罩等设施。通风排气设施是否易于清洁、维修或更换。产生大量热量、蒸汽、油烟或强烈气味的食品加工区域上方是否设置有效的机械排风设施。

2.6.5 检查厂房内是否有充足的自然采光或人工照明，光泽和亮度是否能满足生产和操作需要；光源是否使食品呈现真实的颜色。如需在暴露食品和原料的正上方安装照明设施，是否使用安全型照明设施或采取防护措施。

2.6.6 检查有温度、湿度要求的工序和场所是否根据工艺要求控制温度和湿度，配备监测装置，定期检查监测装置，并进行校准。冷却间是否设有

降温及空气流通设施。

2.6.7 清洁消毒的容器是否采用无毒、耐腐蚀、易清洗的材料制作。准清洁作业区、清洁作业区是否分别设置工器具清洁消毒设施，防止交叉污染。内包装材料是否脱去外包装后通过包材暂存间或等效设施（如传递窗）进入内包装车间，在包材暂存间或等效设施（如传递窗）中是否设置消毒装置。

检查依据：GB19303 第 5.2.2、5.2.3、5.2.6、5.2.8 条。

2.7 车间内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等化学品明显标示、分类贮存，与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包装材料等分隔放置，并有相应的使用记录。

检查方法：

2.7.1 检查洗涤剂、消毒剂标签是否完整，分类贮存。如已分装，检查是否在容器表面明显标示存储的物品名称、浓度等信息。使用记录应包含使用人员、时间、区域、用量及浓度等信息。

2.7.2 检查洗涤剂、消毒剂是否在专门场所固定设施设锁贮存，并由专人管理。检查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是否专门区域存放、明显标识，避免与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包装材料混放接触造成交叉污染。检查挥发性化学品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密闭以避免有效成分损失及交叉污染。

2.7.3 检查企业是否建立洗涤剂、消毒剂使用记录，或在其他记录中包含相关信息。检查记录是否包含领用人员、作业时间、作业区域、用量及浓度等信息。通过记录内容检查使用量是否与实际使用需求相匹配、配比是否正确、作业时间是否足够，可以通过现场询问确认领用人、相关作业人员是否能够正确执行清洁消毒工作要求。

检查依据：GB 14881 第 8.2.1.3、8.3.5、8.3.6 条，GB19303 第 8.3.2.3、8.4.3 条，《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第五十五条。

2.8 生产设备设施定期维护保养，并有相应的记录。

检查方法：

2.8.1 检查企业是否制定设备设施维护和保养

计划，对设备设施实施维修保养，并建立记录。

2.8.2 对照设备维修和保养计划，检查设备设施维护、保养的频次、记录的内容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维修和保养后的设备设施相关参数是否符合生产要求。

2.8.3 检查生产车间内是否有影响正常生产的停用设备，停用设备是否有停用状态标识。

2.8.4 检查设备设施清洁消毒制度，是否有专人负责实施并建立记录，清洁消毒效果是否定期进行监控或验证。通常情况下，清洁作业区内与产品直接接触工器具的清洁消毒频率应不低于1次/4h。

检查依据：GB 14881 第 5.2.3 条，《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第二十三条，GB19303 第 6.2.1、6.2.4 条。

2.9 监控设备（如压力表、温度计、湿度计）定期检定或校准、维护，并有相应记录。

检查方法：

2.9.1 根据生产工艺、作业指导书以及生产记录中的工艺控制参数，检查生产设备设施上安装的监控设备是否正常运行并满足监控要求。重点检查热加工、杀菌、温/湿度监控、在线检验等关键设备设施。

2.9.2 检查监控设备定期检定或校准记录（第三方检定或校准机构出具的检定/校准报告、自校记录）。实施自校的监控设备，检查是否制定内部校准操作规程。

检查依据：GB 14881 第 5.2.2 条，《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六十一条。

2.10 定期检查防鼠、防蝇、防虫害装置的使用情况并有相应检查记录，生产场所无虫害迹象。

检查方法：

2.10.1 检查企业是否制定虫害控制平面图，虫害控制装置（如捕鼠器、挡鼠板、粘鼠板、捕蝇灯、室外诱饵投放点、生化信息素捕杀装置等）的放置位置是否与虫害控制平面图一致。

2.10.2 检查企业是否有虫害控制装置检查记录，是否定期检查装置的控制效果并及时清理。发现有害生物时是否追查来源，消除隐患。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虫害控制的，检查第三方公司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及服务方案、频次、记录是否与虫害控制需求相适应。

2.10.3 重点检查清洁作业区通风、排水、温控等设备设施内是否存在使用物理、化学或生物制剂防治虫害情况（若有使用化学或生物制剂防治虫害的，重点查验其药剂登记证及相关证件，判别其危害性）。如存在污染风险，是否采取措施避免对食品、食品接触面、包装材料、设备工具造成污染，是否对可能造成的污染情况进行评估。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GB14881 第 5.1.2.1、5.1.4、5.1.6.1、5.1.6.4、5.1.7.1、5.1.9.1、5.1.9.2、6.4.2、6.4.3、6.4.4、6.4.5、6.4.6 条，《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三十条。

2.11 准清洁作业区、清洁作业区设置合理并有效分隔。有空气净化要求的，应当符合相应要求，并对空气洁净度、压差、换气次数、温度、湿度等进行监测及记录。

检查方法：

2.11.1 检查厂房、车间的布局情况及作业区划分情况，对照生产许可档案中的《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检查厂房和车间的布局、各作业区（功能间）布局是否与生产许可获证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变化后的布局、作业区划分是否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生产卫生规范》（GB 19303）和生产许可审查细则要求，是否存在需要申请许可变更而未变更的情形。

2.11.2 检查不同洁净级别的作业区之间是否采用物理分隔。例如，应设置物料运输通道，不同清洁作业区之间的物料通道应分隔；热加工间/发酵间为生熟加工区分界，应设有生料入口和熟料出口，分别通往生料加工区和熟料加工区；畜、禽产品冷库与分割、处理车间应有相连的封闭通道，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交叉污染；应设置人员通道，

不同清洁作业区之间的人员通道应分隔；原料和成品的存放场所（库）应分开设置，不应直接相通；畜、禽产品应设专库存放等。如设有特殊情况使用的通道，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交叉污染。

2.11.3 检查工艺或者制度中有空气净化要求的区域，是否按制度规定的频次、指标、取样点进行监测及记录，相关记录是否可追溯。重点检查监控数据异常（如监测指标超出限值要求、连续超过纠偏限度和警戒限度等）时，是否进行了有效的风险分析及纠偏。

检查依据：GB 14881 第 4.1.3、8.2.1.2、14.1.1.2 条，GB19303 第 4.2.3、4.2.4、4.2.5 条，《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第十六条。

常见问题：

1. 正常天气下厂区有扬尘和积水问题。
2. 车间地面有破损或有当场不能去除的污垢、霉变、积水、油垢等。地面清洁不彻底，有油脂存留，易滑倒。
3. 车间墙面、屋顶有破损、蛛网积灰、污垢，出现发霉变色。
4. 车间物品随意摆放，杂物较多，存在未及时清理的垃圾，内包装袋随意丢弃。
5. 蒸煮车间、酱卤车间等易出现冷凝水的区域，存在冷凝水滴落到熟制后产品上的问题。
6. 车间出现肉制品原辅料、半成品、成品散落等问题。
7. 厂区、车间内或附近有影响生产或可能污染食品的污染源，且不能当场消除。
8. 地漏尚存污染物，有异味。
9. 设备布局发生变化，未申请变更。
10. 工艺流程发生变化，主要工艺参数发生变化，未申请变更。
11. 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发生变化，新增生产设备设施，未申请变更。
12. 卫生间不清洁，对食品生产产生污染隐患。
13. 卫生间未设置洗手设施或洗手设施损坏，无洗手液。

14. 卫生间与食品生产、包装或贮存等区域直接连通，未设置有效隔离。

15. 更衣室未启用或未正常使用，更衣室无更衣柜，员工个人衣物同工作服混放，更衣室没有消毒设施或消毒设施不能正常使用。

16. 洗手、干手、消毒设备、设施不能正常使用。

17. 未在洗手设施显著位置标示简明易懂的洗手方法。

18. 与消毒设施配套的洗手设施为手动式，无干手设施。

19. 消毒池内未放置消毒液，无消毒液配置和使用制度或记录。

20. 通风、防尘、照明、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等设备设施缺乏或不能正常运行。

21. 暴露在食品和原料正上方的照明设施没有使用安全型照明设施或采取防护措施。

如原料肉整理台上照明灯具无防护罩，配料间照明不充足，照明设施欠缺。

22. 车间内缺少垃圾桶或垃圾桶未加盖。

23. 车间缺少纱门或门帘敞开，门缝较大，不能有效防蚊虫、异物进入。

24. 进、排气口未安装防止虫害侵入的网罩等设施。

25. 车间内排水明沟内或排水口处有未及时清理或已腐烂变质的废弃物等。

26. 通过墙面进入车间的管道与墙面交接处、维修孔未封闭，不能有效防蚊虫、防异物及其他污染源进入。

27. 生产设备上的油脂、肉渣清洗不及时，有油污富集、哈喇味明显甚至霉变情形。

3. 进货查验

3.1 查验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供货者的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供货者无法提供有效合格证明文件的，有检验记录。

检查方法：

3.1.1 根据产品配方、产品标签中的配料表、产品包装形式以及清洗消毒需求，确定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包装材料、洗涤剂、

消毒剂等)的种类;追溯相关合格供应商清单、供应商档案及供应商的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进口商(含国内经销商)的备案等资质证明文件;检查供应商资质是否在有效期,供应商评价记录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如果规定了供应商需要现场质量审核,检查是否按照制度要求开展现场审核并保存相应记录,审核结论是否符合制度要求。

3.1.2 根据企业建立的采购管理及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核查相关记录。包括:检查采购的畜禽产品是否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猪肉原料应来自定点屠宰企业,并具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其他肉类原料根据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要求执行。进口畜禽产品应有入境货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根据需要,检查原料肉对“瘦肉精”等非法添加物质、兽药残留、农药残留等指标的检测报告。检查其他辅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供货者相关生产许可证和检验合格证明。使用发酵菌种的,检查菌种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并具有检验报告或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3.1.3 检查相关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应不少于二年。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GB14881第7.2.1条,GB19303第7.2条,《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第五十四条。

3.2 进货查验记录及证明材料真实、完整,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符合要求。

检查方法:

3.2.1 根据进货查验制度,核查企业的进货查验记录,记录内容是否包括采购的物料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供货者的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可以采取适当方式记录,不必每批产品的进货查验都重复记录)。

3.2.2 检查记录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应不少于二年。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五十条,GB14881第14.1.2条。

3.3 建立和保存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贮存和保管记录、领用出库和退库记录。

检查方法:

3.3.1 检查企业建立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贮存、保管记录,以及领用出库和退库记录与其制度的一致性。检查是否按照先进先出或近效期先出的原则出库,各批次物料的发放、使用和退库记录是否完整、可追溯。

3.3.2 贮存过程对温/湿度有要求的,检查温/湿度是否符合贮存要求,记录是否真实、完整。

常见问题:

1. 不能提供抽查的原辅料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无合格证明文件的食品原料无检验记录。
2. 索证资料未及时更新,证照过有效期。如食品生产许可证过期,未收集最新的检验报告。
3. 采购畜禽产品未按要求索取和留存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检疫证明不能与投料记录一一对应,采购来源不明、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
4. 无进货查验记录。
5. 进货查验记录内容缺失,信息不完整。
6. 进货查验记录内容不正确,如进货记录与票据不一致。
7. 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
8. 无原辅料贮存、保管记录和领用出库、退库记录,或者记录缺失、记录不完整。
9. 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的证明资料收集不到位。

4. 生产过程控制

4.1 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品种与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记录内容一致。

检查方法:

通过对比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出入库记录以及生产过程控制记录(如解冻、配料、投料等)、产品标签配料表

中的物料名称、批号、生产时间等信息，检查实际生产用料是否与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记录内容一致。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六条，《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

4.2 建立和保存生产投料记录，包括投料品名、生产日期或批号、使用数量等。

检查方法：

4.2.1 检查企业建立的生产过程控制制度。检查生产记录内容是否与其制度要求一致，记录内容是否做到可追溯，例如使用的物料名称、供货者、生产日期或批号、投料量、投料时间、投料人等。重点关注畜禽产品、亚硝酸盐的使用情况，投料与配方是否一致，

投料名称是否真实、准确。

4.2.2 发现企业涉嫌掺杂掺假等情形时，可通过对比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采购、出入库记录，以及成品产量、出入库、销售等记录，采用物料衡算等方式，评估原料用量与成品产量的匹配性，确认是否存在掺杂使假等行为。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六条，《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第五十八条。

4.3 未发现使用非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回收食品、超过保质期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投入生产。

检查方法：

4.3.1 检查仓库和生产车间内是否存在非食品原料、无标签标示或者标签标示不完整的物料、未规范包装或封口的物品、未标示“食品添加剂”字样的化学物质等可疑物品，检查配料、投料等车间是否存放前期生产的成品。若存在，应通过现场询问、采购记录、使用记录、现场监控等方式确认可疑物品名称、来源及真实用途。

4.3.2 检查仓库和生产线上在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是否有感官性状异常、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

4.3.3 检查企业是否妥善处置了因违反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等原因被召回或退回的产品、过期食品、经验收不合格的原料等。召回产品如需无害化处理或销毁，检查企业是否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前报告时间、地点，是否如实记录无害化处理或销毁等情况。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二十九条，《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第六十条。

4.4 未发现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情况。

检查方法：

4.4.1 检查工艺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核查企业是否明确了产品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分类系统”的最小分类号。检查产品配方、投料记录、标签、配料表信息，检查是否存在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情况。

4.4.2 检查配料场所计量器具配备情况，检查食品添加剂配料、投料记录，核实投料环节中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数量。如企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焦糖色素，应检查其包装标识，确定其来源是否符合 GB2760 的规定。

4.4.3 现场重点检查《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中提到的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如护色剂、着色剂等的使用情况。检查生产车间配料场所存放的亚硝酸盐是否存放在专用的设施中，并明确标识、双人双锁管理。

4.4.4 检查仓库和生产车间内是否存在禁止在肉制品中添加的食品添加剂。若存在，应通过检查采购记录、使用记录、现场监控等方式确认是否超范围使用。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GB14881 第 7.1 条，《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第三十八条。

4.5 生产或使用的新食品原料，限于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公告的新食品原料范围内。

检查方法：

检查企业生产或使用的所有原料，核实是否使用新食品原料。如发现使用，检查使用的新食品原料是否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相关公告要求，特别是公告中规定的使用范围和使用限量等要求。

检查依据：《关于“三新食品”目录及适用的食品安全标准的公告》（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3 年第 4 号）。

4.6 未发现使用药品生产食品，未发现仅用于保健食品的原料生产保健食品以外的食品。

检查方法：

检查企业原料仓库、生产车间等场所，关注原料出入库记录、产品配方、投料记录、原料标签、产品标签以及“自配的香辛料包”等，检查原料出入库记录、产品配方、产品标签、投料记录中是否有特殊名称或者使用代号的物质。若发现，应通过检查采购记录、使用记录、现场监控等方式确认其真实情况和用途，包括是否属于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等。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国家卫健委《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管理规定》

4.7 生产记录中的生产工艺和参数与准予食品生产许可时保持一致。

检查方法：

4.7.1 根据企业生产许可档案中的生产工艺流程图、企业制定的工艺文件，检查与现场生产记录的工艺参数是否一致。如不一致，检查企业的生产工艺流程是否发生变化，如发生变化，是否按照规定申请变更许可。

4.7.2 重点关注解冻、腌制、调制、热加工、发酵、干制等工艺，如操作方式、温/湿度控制、设备设定参数与实际操作记录一致性。

检查依据：《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第五十五条。

4.8 建立和保存生产加工过程关键控制点的控制情况记录。

检查方法：

4.8.1 检查企业是否通过危害分析方法，按照《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等要求明确生产过程中的食品安全关键环节，制定产品配方、工艺规程等工艺文件，并设立相应的控制措施。

4.8.2 检查企业是否建立生产过程食品安全关键环节控制情况记录。记录内容至少应包括原料验收、关键物料管控、生产关键环节控制措施等，确保可有效、准确追溯生产过程。

4.8.3 通过现场检查、询问，结合企业制定的食品安全追溯制度要求，检查生产过程食品安全关键环节控制情况记录是否内容真实，并妥善保管。

检查依据：GB 14881 第 8.1.1、8.1.2、14.1.1.2 条，《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五条。

4.9 生产现场未发现人流、物流交叉污染。

检查方法：

4.9.1 检查不同清洁程度要求的作业区之间的人员通道和物流通道是否进行分隔，热加工区的生料入口和熟料出口是否能分别通往生料加工区和熟料加工区，不产生交叉污染。

4.9.2 检查接触生料（或未清洗物料）的设备设施、刀具、案板、计量器具等是否与接触熟料（或已清洗物料）的混放、混用。

4.9.3 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检查现场人流、物流实际流动情况，是否存在交叉污染风险。检查人流、物流从清洁程度要求低的作业区进入清洁程度要求高的作业区时，相关净化及防止交叉污染的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如清洁作业区、准清洁作业区是否安装能自动关闭（如安装自动感应器或闭门器等）的门，缓冲间、传递窗（口）、风淋室、杀菌隧道等是否能够正常使用。

检查依据：GB 14881 第 4.1.1、4.1.2 条，《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4.10 未发现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

检查方法：

4.10.1 检查企业是否在热加工区、发酵间等生熟加工分界设置生料入口和熟料出口，确保已熟制

产品不会受到生料的污染。

4.10.2 检查成品仓库中是否存在畜禽肉等原料、半成品等。检查畜、禽产品是否专库存放。检查是否采取物理隔离或时间隔离方式，降低畜禽产品出入库对成品的污染风险。

检查依据：GB 14881 第 4.1.1、4.1.2、5.1.8.3 条，《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

4.11 有温、湿度等生产环境监测要求的，定期进行监测并记录。

检查方法：

4.11.1 检查对生产环境温、湿度有监测要求的区域（如原料仓库、解冻间、腌制间、发酵间、干制间、冷却间、成品仓库等），是否设置了温、湿度监控设备，并进行记录。

4.11.2 检查相关区域内温、湿度是否满足食品安全标准等相关标准或企业制度要求，监控设备是否准确，记录是否真实。

检查依据：GB 14881 第 5.1.9.1、5.1.9.2、14.1.1.2 条，《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六十一条。

4.12 工作人员穿戴工作衣帽，洗手消毒后进入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内未发现与生产无关的个人用品或者其他与生产不相关物品。

检查方法：

4.12.1 检查洗手消毒处是否设置洗手消毒示意图。工作人员是否能够正确穿戴工作衣帽（如头发不应漏于帽外等），手部洗消过程是否规范（如执行七步洗手法等）。

4.12.2 检查生产车间内是否有与生产无关的个人用品或其他与生产不相关物品，如手机、食物、首饰等。

检查依据：GB 14881 第 6.3.2.2、6.3.2.3 条，《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第五十五条。

4.13 食品生产加工用水的水质符合规定要求并有检测报告，与其他不与食品接触的用水以完全分离的管路输送。

检查方法：

4.13.1 检查食品生产加工用水来源，是否符合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

（1）使用城乡集中式供水单位提供的水源，检查企业是否制定了食品加工用水的管理要求，是否按照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检查厂区内部的二次供水设施并监测水质状况（参见 GB 17051《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是否有定期水质检验报告（检验项目应当符合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求）；

（2）使用自备水源的，检查水源是否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中关于水源水质的卫生要求，水处理设施和处理后的水质是否符合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是否有相关资质证明和水质检验报告。

4.13.2 如供水设施的出入口未严格密闭，检查是否有防止虫害进入或其他物质污染的有效措施。

4.13.3 检查与食品直接接触的设备清洗用水是否属于食品加工用水。

4.13.4 检查各类用水管道标识及走向，供水管路系统是否明确标识。检查食品生产加工用水与其他不与食品接触的用水（例如间接冷却水、污水或废水等）是否以完全分离的管路输送，不应有逆流或相互交接现象。

检查依据：GB 14881 第 5.1.1.2、5.1.1.3、5.1.1.4 条。

4.13.5 供水设施的软管出水口不应接触地面，使用过程中应防止虹吸、回流。

检查依据：《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第二十六条。

4.14 食品添加剂生产使用的原料和生产工艺符合产品标准规定。复配食品添加剂配方发生变化的，按规定报告。（此条不适用肉制品企业监督检查）

常见问题：

1. 现场抽查的原辅料与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记录不一致。
2. 使用的原辅料与产品标签的配料表不一致。

3. 无生产投料记录, 或投料记录不完整、不真实。
4. 发现使用非食品原料、回收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如酸性橙 II 等)。
5. 使用霉变、过期或质量不达标的原辅料(香辛料、食用油等)。
6. 使用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产品, 使用来源不明、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
7. 实际配料与工艺文件、产品标签不一致。例如: 生产肠、火腿类、卤肉等产品时未按标签配料明示及工艺文件规定使用相应品质或种类原料肉, 用低价肉生产加工假冒牛(羊、驴)肉制品。
8. 存在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情况。如: 亚硝酸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等食品添加剂使用超标。
9. 使用未通过批准的新食品原料。
10. 在食品中添加药品(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除外)。
11. 实际生产工艺和参数与生产许可获证时的工艺流程不一致, 未及时提出变更或者报告。
12. 无关键控制点控制情况记录, 或者记录不完整、记录与实际不相符。
13. 原料肉未按工艺要求解冻。
14. 原料肉未按工艺要求修整, 残留异物、血管或碎骨。
15. 配料添加或称量不准确。
16. 晾晒或晾挂时受到外界污染物污染。
17. 煮制或蒸煮温度、时间不够。
18. 烘烤或熏烤时间过长或温度过高, 产生焦化, 导致产品苯并[a]芘超标。
19. 产品灌装前存储时间太长, 导致产品变质。
20. 冷却温度达不到工艺要求, 冷却时间不够。
21. 腌制间、内包装间等生产车间的环境温度达不到食品安全标准和工艺要求, 导致有害微生物繁殖, 加快产品变质。
22. 包装物受到污染或未完全密封包装, 导致物理性、化学性或生物性污染。

23. 二次杀菌不彻底, 导致微生物繁殖、成品腐败。
24. 车间内不同清洁作业区之间的门未关闭。
25. 人流、物流未明确区分。
26. 低清洁区的工人未经更衣、洗手消毒、戴口罩进入高清洁区。
27. 肉制品车间生、熟区域未有效分隔。
28. 企业获得生产许可证后为便于操作, 随意改变车间布局, 如拆除清洁作业区和准清洁作业区之间的隔断, 改为直接连通。
29. 原辅料未拆包离开脱包区, 存在污染隐患。
30. 分装间、成品库、包装间内堆有杂物和原料, 配料间有未经脱包(或外包装未经表面清洁)的原料, 内包车间外包装物, 成品和半成品在成品库混放。
31. 原辅料未脱外包装(或外包装未经表面清洁)进入生产车间。
32. 生产环境有温、湿度控制要求的, 无必备的温、湿度控制设备, 或温、湿度计损坏、未校准。
33. 无温度、湿度监测记录或记录不完善。
34. 现场温、湿度不能达到要求。
35. 需冷藏(冻)肉制品的冷藏(冻)库温度、湿度不符合产品工艺要求, 或未配备温度显示装置及记录。
36. 未按规定标准穿戴工作衣帽、工作鞋及佩戴口罩, 如佩戴口罩未将耳朵遮盖、发网未将头发有效遮盖, 未配备及穿着工作裤或全身连体工作服, 佩戴饰物、手表, 或化妆、染指甲、喷洒香水。
37. 员工穿着的工作服不清洁。
38. 车间内有与生产不相关的杂物。
39. 各类用水管道标识不清, 未标识走向等。
40. 不能提供定期水质检验报告。

5. 委托生产

5.1 委托方、受托方具有有效证照, 委托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符合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等规定。

检查方法:

5.1.1 检查委托双方的营业执照和生产经营相

关资质。

5.1.2 检查受托方生产许可证信息是否真实有效，委托生产的产品种类是否在受托方的生产许可明细范围内。

5.1.3 检查受托方是否按照食品安全标准组织生产委托加工产品。重点关注受托方是否具备受托生产产品工艺要求的厂房、设备、能力，满足委托方所委托产品的生产要求，并建立受委托生产产品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承担受委托生产产品质量责任。检查是否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中明确受托产品生产及食品安全管理内容，是否能够完成委托生产品种的全部生产过程。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

5.2 签订委托生产合同，约定委托生产的食品品种、委托期限等内容。

检查方法：

5.2.1 检查委托双方签订的合同是否在有效期内。

5.2.2 检查委托加工合同是否明确质量责任和权利义务，是否存在超出委托生产的产品范畴，是否存在责任权利不清的情况。检查合同中是否明确规定以下内容：委托生产的食品，委托期限，委托方负有向受托方提供质量标准的义务、对受托方生产行为进行监督、并对委托生产的食品安全负责，受托方负有对委托方提供的原辅料、食品相关产品质量进行进货查验，并对标签、说明书内容的合法性进行检查的义务。受托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合同约定进行生产，对生产行为负责，并接受委托方的监督。正常情况下，委托生产的食品应由委托方负责销售。如由受托方负责销售，需进一步查证是否存在假冒生产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生产许可证的情况。

5.2.3 检查成品仓库中委托加工产品或者委托加工产品标签，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是否在合同约定范围内。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

5.3 有委托方对受托方生产行为进行监督的记录。

检查方法：

5.3.1 检查委托方是否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过监督，委托双方是否留存了监督检查记录。

5.3.2 重点检查对畜禽产品采购和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生产环境和人员卫生、生产关键环节控制、检验、成品贮运管理等方面的监督检查记录是否真实、完整、可追溯。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

5.4 委托生产的食品标签清晰标注委托方、受托方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检查方法：

5.4.1 检查委托生产食品的标签上是否按照规定标注了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的名称和地址；或仅标示委托单位的名称和地址及产地（当委托方具备委托生产的食品的生产许可资质时），产地应当按照行政区划标注到地市级。

5.4.2 检查委托生产食品的标签上是否标注了能够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生产者或经销商的联系方式，联系方式应至少包括以下一项内容：电话、传真、网络联系方式等。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GB 7718 第 4.1.6.1.3、4.1.6.2 条。

常见问题：

1. 委托双方营业执照、受委托方《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在有效期内。
2. 双方未签订合同或已签订合同但未明确委托生产产品的相关要求和双方的权利义务。
3. 委托生产产品超出受委托方的生产许可类别范围。
4. 受托方未按照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组织生产委托加工产品。
5. 实际委托加工产品超出合同约定范围。
6. 委托方未对生产行为进行监督。

7. 委托生产产品的包装上未按规定标注委托单位和受托单位的名称和地址等内容；仅标注委托单位名称和地址的，未标注产地。
8. 委托生产食品包装标注的信息与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内容不一致。
9. 委托生产产品的包装上未标注受托方的生产许可证编号。

6. 产品检验

6.1 企业自检的，具备与所检项目适应的检验室和检验能力，有检验相关设备及化学试剂，检验仪器按期检定或校准。

检查方法：

6.1.1 检查企业是否建立检验管理制度，规定原料检验、半成品检验、成品检验以及出厂检验记录等要求，并根据食品安全标准，综合考虑产品特性、工艺特点、原料控制情况等因素，确定出厂检验项目和检验频次。

6.1.2 检查企业是否配备实验室，实验室面积和区域应能满足前处理、检验、洗刷、试剂耗材贮存、办公等工作需要。

6.1.3 根据自检项目及其检验方法标准，检查是否具备相应的检验设备，设备性能和精度是否满足检验方法标准要求，是否能够正常运行，是否有对应的运行状态标识，是否有使用记录。根据实验室设备清单、周期检定校准计划、检定或校准证书，检查仪器设备是否按计划进行检定或校准。

6.1.4 根据检验方法标准和试剂耗材采购验收记录，检查实验室是否配备了能够满足检验需求的试剂耗材和标准物质。现场检查时应重点关注试剂耗材是否在保质期内、标准物质存放条件是否符合要求。

6.1.5 通过现场询问、检查原始记录，评估实验室是否具备与所检项目适应的检验能力。

检验依据：GB 14881 第 9.2 条，《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第五十六条。

6.2 不能自检的，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检查方法：

6.2.1 检查企业是否进行了委托检验，选择委托检验机构是否评估了检验机构的合法资质，或者委托检验报告的封面上是否有 CMA 认证标志，委托检验的项目是否包括在认证资质范围内。

6.2.2 检查委托方和受托方是否通过签订合同或填写委托检验单等形式，明确规定委托检验的内容及相关技术事项（如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标准等）。

6.2.3 检查委托检验报告的相关内容是否与企业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确定的出厂检验项目和检验频次一致。

检验依据：GB 14881 第 9.1 条，《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第五十六条。

6.3 有与生产产品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文本，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规定进行检验。

检查方法：

6.3.1 检查是否配备现行有效的食品安全标准文本，可以是纸质标准文本或者电子版标准文本。

6.3.2 在企业生产的肉制品类别中，根据实际情况随机抽查部分批次产品，检查出厂检验报告是否包括产品执行标准规定的出厂检验项目。产品执行标准未规定出厂检验要求的，企业应综合考虑产品特性、工艺特点、生产过程控制等因素在制度中明确检验项目、检验频次、检验方法等检验要求并判断制度内容是否制定合理。

6.3.3 检查是否规定定期对产品执行标准要求的全部检验项目进行检验，相关检验报告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6.3.4 采用快速检测方法或非国标方法的，检查相关方法及设备是否按照制度要求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比对或者验证，比对或者验证结果应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二条，《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第五十六条。

6.4 建立和保存原始检验数据和检验报告记录，检验记录真实、完整，保存期限符合规定要求。

检查方法：

6.4.1 检查原始检验数据和检验报告是否真实、规范、完整。

6.4.2 检查原始检验数据是否与产品批生产记录、检验设备使用记录、出厂检验报告中的相关信息一致。

6.4.3 检查原始检验数据和检验报告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GB 14881 第 9.3 条，《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第五十六条。

6.5 按规定时限保存检验留存样品并记录留样情况。

检查方法：

6.5.1 检查是否按照产品留样制度进行产品留样。随机抽查部分批次成品的留样及留样记录，检查是否与生产记录一致。

6.5.2 检查企业是否进行了批批留样，留样是否保存至保质期满，留样记录是否保存至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检查留样数量是否满足检验要求。检查留样间是否满足产品贮存条件要求。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GB 14881 第 9.3 条，《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第五十六条。

常见问题：

1. 实验室中缺少出厂检验项目必备的仪器和试剂。
2. 检验仪器设备未按期检定或校准。
3. 检验试剂、标准物质等超过有效期。
4. 有毒有害检验试剂未专人专柜管理。
5. 实验室自行配制的标准溶液过期。
6. 未建立委托检验制度，未同有资质的检验机构签订委托合同；委托检验协议已过期，委托合同签订未明确具体出厂检验项目、缺少项目。
7. 不能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或提供虚假报告。
8. 未检查核对第三方检验报告依据标准的正确性。

9. 未配备与生产肉制品产品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标准文本。

10. 使用过期、作废标准进行检验。

11. 出厂检验缺少项目，不符合出厂检验要求。

12. 检验报告不规范（如生产日期、取样日期、检验日期混淆，缺少检验依据）。

13. 缺少出厂检验原始记录。

14. 出厂检验原始记录不真实或伪造原始记录。

15. 出厂检验记录保存期限不符合规定。

16. 未进行留样，或者留样数量不够。

17. 留样间与生产量不匹配。

18. 无留样记录，或留样记录不全、留样记录与实际生产记录不符。

19. 留样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

20. 留样室的温湿度等条件与产品要求不一致。

7. 贮存及交付控制

7.1 食品原料、食品相关产品的贮存有专人管理，贮存条件符合要求。

检查方法：

7.1.1 检查畜禽产品原料仓库、食品相关产品仓库、成品仓库等是否有专人管理，管理范畴应包括库房卫生、环境温湿度监测、物品标识、进出库记录、仓储设备设施维护等。

7.1.2 检查仓库大小是否与企业生产规模相适应。

7.1.3 检查仓库温/湿度是否满足贮存物品标签上明示的贮存条件，有温/湿度监控要求的，是否配备了降温、除湿、温/湿度监测、温度超限报警等设备设施并能够正常运行，检查环境温/湿度监控记录是否符合要求。

检查依据：GB 14881 第 7.2.4、7.2.6、7.4.3、10.1、10.4 条，《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7.2 食品添加剂专库或专区贮存，明显标示，专人管理。

检查方法：

7.2.1 检查食品添加剂是否专库或专区储存，

有明显标识和专人管理。

7.2.2 重点关注亚硝酸盐的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检查依据：GB 14881 7.3.3，《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第六十一条。

7.3 不合格品在划定区域存放，具有明显标示。

检查方法：

7.3.1 检查在验收和生产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原料、半成品和成品是否按照制度要求显著标识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与合格品分开放置，并在规定区域内贮存。

7.3.2 检查是否对变质、过期或者不合格的食品或物料进行显著标识且单独存放。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GB 14881 第 7.2.2 条，《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第六十条。

7.4 根据产品特点建立和执行相适应的贮存、运输及交付控制制度和记录。

检查方法：

7.4.1 检查企业是否建立了仓储管理制度以及运输和交付管理制度，相关记录是否真实、完整。

7.4.2 检查成品是否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一同贮存和运输，检查成品在贮存和运输过程是否采取了避免太阳直射，雨淋，强烈的温度、湿度变化以及撞击等措施。

7.4.3 检查成品运输车辆是否经过清洁，容器是否经过清洗、消毒。采购第三方物流服务时是否与第三方物流服务商签订合同，并满足上述要求。

7.4.4 检查委托贮存、运输冷藏冷冻食品的，是否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贮存、运输服务提供者（简称受托方），查验并留存贮存受托方的备案信息、运输受托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资质证明文件，建立受托方档案。是否审核受托方食品安全保障能力，监督受托方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运输冷藏冷冻食品。建立并落实冷藏冷冻食品全程温度记录制度。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六条，GB 14881 第 10.1、

10.2、10.3、10.4 条，《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第二十二条，《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冷藏冷冻食品质量安全管理的公告》（2020 年第 10 号）。

7.5 仓库温湿度符合要求。

检查方法：

7.5.1 检查成品仓库是否能够达到规定的温 / 湿度，是否设置了温 / 湿度监控设施。若现场检查时温度显示不能满足要求，进一步检查确认制冷设备是否开启、是否出现故障，或者企业是否正在进行除霜作业。

7.5.2 需冷藏的肉制品是否在不高于 4℃ 的冷藏库中贮存，需冷冻的肉制品是否在不高于 -18℃ 的冷冻库中贮存。采用其他方式贮存的肉制品是否明确了产品贮存温度范围。

检查依据：GB 14881 第 10.1 条，《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第六十一条。

7.6 有出厂记录，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检验合格证明、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检查方法：

7.6.1 检查出厂记录是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检验合格证明、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记录内容是否真实、完整，能够确保出厂产品的可追溯性。

7.6.2 随机抽查部分批次成品，检查出厂检验记录以及购货者名称是否与发货单、销售发票名称一致，检查出厂记录与生产记录、检验报告、出入库记录载明的批次、数量是否一致。企业生产多种肉制品的，抽查批次数量可相应增加。

7.6.3 检查出厂记录是否保存至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一条，GB 14881 第 14.1.1.3 条。

常见问题：

1. 原辅料未离墙、离地存放。

2. 原辅料未分类存放、专人管理。
3. 贮存不当而使原辅料有霉变、鼠啃、污染等损害。
4. 通风、温湿度等贮存条件不符合要求。
5. 过期或变质原料未明显标识、未在划定区域存放或未及时处理及记录。
6. 原料库中存放成品或半成品，特别是回收食品。
7. 出库用于生产的原料当天未使用完毕，但未对剩余原料进行妥善保存。
8. 亚硝酸盐及其他食品添加剂未进入专区存放，食品添加剂与食品原料混放。
9. 食品添加剂无明显标示或标示不清。
10. 食品添加剂无专人管理。
11. 某种食品添加剂使用量与瓶或袋中剩余量不匹配。
12. 未建立不合格品管理制度。
13. 未记录不合格原辅料处理情况。
14. 待检验产品、检验合格产品、检验不合格产品混放，没有明确标识，无明显区分。
15. 未设置不合格品存放区域。
16. 不合格品存放区域无标识。
17. 贮存和运输条件不符合食品贮运的特殊要求。
18. 未对出入库管理、仓储、运输和交付控制等进行记录或记录不规范。
19. 有冷链要求的无冷链控制制度及相关记录。冷冻库温度未达标准。
20. 对自有或外包运输车辆的卫生防护、冷链温度等缺乏有效控制。
21. 仓库中存放其他杂物或不合规物品。
22. 运输车辆运输过化工产品、工业原料等非食品类物品但未经有效清洁消毒；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起运输。
23. 有贮存温湿度要求的，仓库未安装温湿度控制设备或者设备不能正常使用。
24. 仓库温湿度控制设备未进行定期检查和记录。
25. 冷库日常运行中温度波动幅度过大，墙壁产生霉斑。
26. 未建立出厂记录制度，记录缺失或不完整。
27. 出厂记录与生产记录、出厂检验记录不一致。

28. 出厂记录信息不完整。
29. 出厂记录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

8. 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

8.1 建立和保存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不合格品的批次、数量应与记录一致。

检查方法：

8.1.1 检查企业是否建立了不合格品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和保存不合格品处理记录，记录是否包含不合格品详细信息及处理方式、过程和结果。

8.1.2 现场抽查部分批次不合格品，检查不合格品的批次和数量是否与记录一致，记录内容是否真实、完整、可追溯。

检查依据：《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第六十条。

8.2 实施不安全食品的召回，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检查方法：

8.2.1 检查企业是否建立了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检查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时，是否立即停止生产，按规定启动召回程序，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产品，并通知 / 通告相关生产经营者、消费者和相关部门，是否记录相关情况。

8.2.2 检查企业是否存在召回行为，是否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召回计划和召回完成情况。关注召回食品的产生原因是否波及其他批次的产品，是否采取相应的召回、处置措施。检查是否存在更换产品包装、生产日期再销售或用召回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的行为。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GB14881 第 11.1 条，《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第六十条。

8.3 有召回计划、公告等相应记录；召回食品有处置记录。

检查方法：

8.3.1 检查企业是否存在召回行为，是否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制定召回计划，是

否发布召回公告或通知。

8.3.2 检查企业是否如实记录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名称、商标、规格、生产日期、批次、数量等内容。

8.3.3 对有召回食品的企业，检查处置记录是否能够真实、完整体现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处置过程，检查召回记录和处置记录信息是否一致。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GB14881 第 11.2、11.3 条，《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第六十条，《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八条。

8.4 有召回食品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未发现召回食品再次流入市场（对因标签存在瑕疵实施召回的除外）。

检查方法：

8.4.1 检查召回的食品是否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等处置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

8.4.2 对因标签、标识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品，检查企业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继续销售，是否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

8.4.3 对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腐败变质等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产品，是否进行销毁。选择集中销毁的，检查是否在集中销毁处理前，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GB14881 第 11.3 条，《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第六十条，《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常见问题：

1. 未建立不合格品管理制度，未记录相关处置情况。
2. 不合格品处置不符合规定要求。
3. 现场无法提供不合格品批次生产记录。
4. 不合格品处置记录不规范，记录不全。
5. 不合格食品的批次、数量与记录不一致。

6. 未建立召回管理制度。

7. 存在不安全食品继续销售的情况，未按要求报告、召回并记录。

9. 召回记录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

10. 召回记录缺失。

11. 召回记录同处置记录不一致。

12. 使用召回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

13. 将召回食品改换包装再行销售。

9. 标签和说明书

9.1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有标签，标签标注的事项完整、真实。

检查方法：

9.1.1 按照《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和相关产品标准中标签标识规定，检查产品标签内容是否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9.1.2 检查生产线、原料仓库、成品仓库，重点关注标签配料表、净含量、生产日期、贮存条件等信息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配料表中主要原料排列顺序与投料记录表使用量是否一致；营养成分表中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的含量与投料情况是否一致（可查阅相关文献，按照原料中的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的含量进行估算，也可要求企业提供制定营养成分表时的检验或计算依据，再根据实际生产投料情况进行估算，还可以根据成品检验报告中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的含量进行估算）。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GB7718 第 4.1.1 条。

9.2 未发现标注虚假生产日期或批号的情况。

检查方法：

9.2.1 检查工艺文件，现场询问对生产日期标注的规定，检查成品仓库已入库的预包装肉制品，检查产品标注的生产日期是否与规定相符，是否存在生产日期加贴、补印或篡改的情况。包装前在产

品包装上印制标签的，关注印制的生产日期与实际生产日期是否一致。

9.2.2 检查产品包装、标签领用记录，是否与生产记录一致。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GB7718 第 4.1.7.1 条。

9.3 未发现转基因食品、辐照食品未按规定标示。

检查方法：

检查企业涉及经电离辐射线或电离能量处理过的产品，是否在产品名称附近标示“辐照食品”；生产涉及的经电离辐射线或电离能量处理过的任何原辅料，是否在标签中标明。

检查依据：GB 7718 第 4.1.11.1 条。

9.4 食品添加剂标签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并标明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和地址、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用量和使用方法。（此条不适用肉制品生产企业检查）

9.5 未发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未发现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标签、说明书涉及保健功能。

检查方法：

9.5.1 检查标签内容，是否使用虚假、夸大、使消费者误解或欺骗性的文字、图形等方式介绍产品。检查是否以暗示性的语言、图形、符号，误导消费者将购买的食品或食品的某一性质与另一产品混淆。

9.5.2 检查预包装肉制品标签是否标注或者暗示具有预防、治疗疾病、保健功能的内容。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三条，GB7718 第 3.4、3.5、3.6 条。

常见问题：

1. 无标签或者标签标注内容不全。
2. 标签内容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3. 成品未标示生产日期。
4. 存在虚假标注生产日期或批号、“早产”的问题。
5. 生产工艺中有电离辐射或经电离能量处理过的

食品不真实标注辐照标识。

6. 含有经电离辐射线或电离能量处理过的配料，未在配料表中标明。

7. 标签、说明书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8. 标签、说明书涉及保健功能。

10. 食品安全自查

10.1 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并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检查方法：

10.1.1 检查企业是否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并明确自查频次。自查内容是否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规定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情况、生产过程控制情况、人员管理情况、检验管理情况、记录及文件管理情况等内容。

10.1.2 检查企业是否建立基于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自身实际，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并建立和实施“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七条，《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条，《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第五十九条。

10.2 自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立即采取整改、停止生产等措施，并按规定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检查方法：

10.2.1 检查企业是否按规定频次和制度内容进行自查和记录。检查是否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有效整改，是否根据自查结果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持续改进。

10.2.2 企业自查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检查是否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按规定向所在地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常见问题：

1. 无相关食品安全自查制度文件。
2. 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查并记录和处置。
3. 自查记录不规范，流于形式，未对发现问题进行准确描述。
4. 未认真进行自查，无法识别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
5. 企业自查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潜在的风险，未及时整改；或者整改后未及时按规定向所在地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或者市场监管部门接到报告后，未及时进行现场检查核实。

11. 从业人员管理

11.1 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食品安全工作制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

检查方法：

11.1.1 检查企业是否按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要求，依法配备与企业规模、食品类别、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的岗位职责。

11.1.2 检查企业是否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负总责、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各负其责的食品安全管理组织架构。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GB 14881 第 13.1 条，《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第五十条。

11.2 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和考核记录，未发现考核不合格人员上岗。

检查方法：

11.2.1 检查企业是否对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以及生产管理人员、检

验人员等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检查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是否上岗。

11.2.2 检查企业制定的年度培训计划以及按照计划实施培训情况。检查企业从业人员上岗前是否有培训记录，培训内容是否根据不同岗位职责分别制定、是否包括肉制品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和食品安全知识。必要时可随机抽查已参加培训人员，就企业培训考试内容进行考核，核实培训的真实性和培训效果。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GB 14881 第 12.1、12.2、12.3 条，《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11.3 未发现聘用禁止从事食品安全管理的人员。

检查方法：

11.3.1 检查企业聘用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在过去五年内，是否曾以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身份就职于因食品安全违法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

11.3.2 检查企业是否聘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人员，担任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

11.3.3 检查企业聘用人员的相关制度和文书、记录中，是否有禁止聘用上述违法违规人员的规定。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七条。

11.4 企业负责人在企业内部制度制定、过程控制、安全培训、安全检查以及食品安全事件或事故调查等环节履行了岗位职责并有记录。

检查方法：

11.4.1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制度要求、记

录，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按岗位职责规定落实食品安全责任。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支持和保障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在作出涉及食品安全的重大决策前，是否充分听取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的意见和建议。

11.4.2 抽查《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每月听取食品安全总监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对当月食品安全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并对下个月重点工作作出调度安排。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四条，《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11.5 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具备有效健康证明，符合相关规定。

检查方法：

11.5.1 抽查企业内一定比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是否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上岗工作前是否取得健康证明。

11.5.2 抽查生产人员上岗前是否接受卫生培训，是否存在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病毒性肝炎（甲型、戊型）、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或明显皮肤损伤的人员从事影响食品安全工作的情况。

11.5.3 检查企业是否开展了班前健康检查并形成记录。检查企业在发现员工确实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后，或有明显皮肤损伤未愈合的，是否将其调离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生产经营岗位，调整到其他不影响食品安全的工作岗位。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GB14881 第 6.3.1.1、6.3.1.2、6.3.1.3 条，《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目录》（原国家卫生计生委〔2016〕31 号），《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九条，《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第五十三条。

11.6 有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制度，并有相关培训记录。

检查方法：

11.6.1 检查企业是否建立培训制度，是否根据不同岗位的实际需求制定培训计划（如年度培训计划、补充培训计划等），培训内容是否包括食品安全知识、肉制品生产过程食品安全风险识别与防控要求等，培训内容是否与岗位要求相适应。检查培训记录，是否按照计划实施。

11.6.2 检查企业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更新的追踪/管理情况，是否保持有效的追踪机制，主要法规、标准清单是否及时更新等。检查企业在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更新时，或者企业内部相关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件）修改、更新后，是否及时开展培训。

11.6.3 通过现场询问，检查相关人员是否已掌握培训内容，重点关注对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考核情况。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GB 14881 第 12.1、12.2、12.3、12.4、12.5 条，《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十六条，《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第五十一条。

常见问题：

1. 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无任命书。
2. 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未进行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考核。
3. 检验人员不会操作，或检验操作不熟练。
4. 未制订培训计划。
5. 培训档案记录不全或伪造培训档案。
6.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记录不全。
7. 聘用禁止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或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的人员。
8. 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未履行相关职责，如相关审核的负责人签字由他人代签。

9. 抽查的从业人员无健康证明或健康证明过期。
10. 未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或健康档案相关信息缺失。
11. 安排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12. 未按计划开展从业人员培训，培训记录与培训计划不符。
13. 参加培训人员未全覆盖，部分从业人员未参加培训。

12. 信息记录和追溯

12.1 建立并实施食品安全追溯制度，并有相应记录。

检查方法：

12.1.1 检查企业是否建立食品安全追溯制度，是否如实记录原料采购与验收、生产加工、产品检验、贮存、出厂销售等全过程信息，实现产品有效追溯。

12.1.2 检查生产批次划分是否合理，生产批号制定是否科学，便于产品追溯。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GB 14881 第 11.4、14.1.1 条，《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第五十八条。

12.2 未发现食品安全追溯信息记录不真实、不准确等情况。

检查方法：

12.2.1 从成品仓库和生产线上随机抽查部分批次产品，检查生产过程相关信息记录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可追溯。

12.2.2 重点关注采购验收、物料平衡、食品添加剂使用、关键工艺参数、环境监测、出厂检验、销售等信息记录。

检查依据：GB 14881 第 14.1.1 条，《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第五十八条。

12.3 建立信息化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电子记录信息与纸质记录信息保持一致。

检查方法：

12.3.1 检查信息化管理系统中的信息情况，在系统中随机抽查部分批次产品的记录信息，检查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2.3.2 检查企业是否定期对信息化管理系统中的数据进行备份，确保备份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检查依据：《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第五十八条。

常见问题：

1. 追溯制度不完善或者执行不彻底，不能实现追溯。
2. 进货查验、出厂检验、食品销售等相关记录缺失，不能实现追溯。
3. 纸质记录与电子记录不一致。

13.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13.1 有定期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记录。

检查方法：

13.1.1 检查是否按照风险管控清单对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人员管理、检验管理、记录及文件管理等进行自查。

13.1.2 检查食品安全员和食品安全总监是否按岗位职责开展了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是否形成了《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和《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治理报告》。

检查依据：GB 14881 第 13.3 条，《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第五十九条。

13.2 有食品安全处置方案，并定期检查食品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检查方法：

13.2.1 检查企业是否制定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是否明确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责任部门、责任人、处置流程、应当报告的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

门等，是否定期排查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且有相关记录。

13.2.2 根据《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检查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时，食品安全员是否采取防范措施，及时上报食品安全总监或者企业主要负责人。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二条，《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13.3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对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原料、工具、设备、设施等，立即采取封存等控制措施，并向事故发生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检查方法：

13.3.1 对于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企业，检查是否向事故发生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报告内容是否包括发生情况、采取的控制措施等。

13.3.2 根据生产过程记录、不合格产品处置记录和事故处置记录，检查涉事企业是否针对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原料进行溯源，并连同相关生产工具、设备、设施等进行封存，防止事故扩大。检查涉事企业是否对同批次或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产品采取召回和处置等风险控制措施。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常见问题：

1. 未定期排查本企业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无记录。
2. 定期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记录不全。
3. 无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4. 未按照企业制度要求定期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5. 未落实食品安全防范措施。
6. 未认真查找原因。
7. 未制订有效的改正措施。

14. 前次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4.1 对前次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

检查方法：

14.1.1 检查是否对前次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检发现的问题实施整改措施，是否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整改。

14.1.2 检查企业是否对采取的整改措施实施有效验证，是否存在问题整改不到位、问题重复发生的情况。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常见问题：

1. 未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导致问题重复发生。
2. 未对采取的整改措施实施验证，未对问题发生的原因进行深入排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检验检测促进产业优化升级行动的通知

市监检测发〔2024〕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相关资质认定行业评审组，检验检测促进产业升级创新联合体：

2022年以来，市场监管总局充分发挥检验检测支撑作用，组织实施检验检测促进产业优化升级行动，在助力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方面取得积极成效。为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围绕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堵点、难点、痛点问题，以检验检测协同创新推动产业创新。现就深入实施检验检测促进产业优化升级行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

（一）推动检验检测与产业融合发展。围绕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编制与产业链图谱配套的检验检测供需清单，梳理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空白及薄弱环节，打造高水平检验检测服务平台，支持检验检测行业头部机构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构建覆盖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检验检测服务体系，推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二）组织开展关键技术和设备攻关。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同时兼顾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探索建立检验检测“揭榜挂帅”创新机制，鼓励检验检测机构与高校、科研院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检验检测关键共性技术和仪器设备协同攻关，破解“卡脖子”难题，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创新成果转化落地。

（三）搭建检验检测数字化服务平台。推动检验检测与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融合发展，加快建设“一站式”数字化服务平台，推动检验检测资源跨区域、跨行业共享，提升使用效率，畅通检验检测供需对接渠道，实现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进一步提升检验检测服务效能。

二、工作要求

（一）抓好工作落实。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总体部署，精心组织，务求实效。根据相关单位申请，经专家评审，市场监管总局确定了检验检测促进产业优化升级行动重点项目（见附件1），相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资质认定行业评审组和检验检测促进产业升级创新联合体要加强督促指导，确保任务有序落实。

（二）做好宣传引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注意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利用“全国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等活动平台，发布优秀案例，宣传检验检测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取得的成效，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

（三）及时总结经验。请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分别于2024年11月底、2025年11月底前将当年工作总结和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报送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报送方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工作门户”—“公文交换系统”—“上报公文”—“发送”—“认可检测司”）。

联系人：认可检测司 张伟 010—82262661

- 附件：1. 检验检测促进产业优化升级行动重点项目
2. 检验检测促进产业优化升级行动实施情况汇总表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4年7月24日

附件 1

检验检测促进产业优化升级行动重点项目

序号	任务内容	任务承担单位	任务指导单位	完成时限
1	研发航空航天用高性能陶瓷涂层应力检验检测技术	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	2024 年底
2	建立新一代智能网联汽车信息安全测试技术体系	国家智能网联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湖北）、国家新能源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武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技术中心	湖北省市场监管局	2024 年底
3	研发智能用电装备检验检测技术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华中科技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安徽南瑞中天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电力评审组	2024 年底
4	研发信息终端电磁辐射自动化测试系统	国家通讯终端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	2024 年底
5	搭建人工智能检验检测服务平台	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国家智能语音创新中心、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资质认定信息产业评审组	2024 年底
6	研发镁合金耐蚀性检验检测方法	哈尔滨工程大学材料与化工分析测试中心	黑龙江省市场监管局	2024 年底
7	研发隧道综合检验检测车	中路高科检测检验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交通评审组	2024 年底
8	研发极端环境下车载摄像头成像性能检验检测技术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促进产业升级创新联合体	2024 年底
9	研发防电弧成衣、面屏检验检测系统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山东省市场监管局	2024 年底
10	研发超硬材料及制品检验检测技术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河南省市场监管局	2024 年底
11	研发无人机飞行性能检验检测系统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检验检测促进产业升级创新联合体	2025 年底
12	研发高通量全自然域降解检验检测系统	海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质量监督检验所、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海南省市场监管局	2025 年底
13	研发集成电路抗辐照快速检验检测技术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中国星网网络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信息产业评审组	2025 年底
14	建立工业机器人整机检验检测体系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国家工业机器人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安徽）	辽宁省市场监管局安徽省市场监管局	2025 年底
15	研发基于胶体金免疫层析和移动终端的农药多残留检验检测技术	新疆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025 年底

续表

序号	任务内容	任务承担单位	任务指导单位	完成时限
16	研发复杂环境下高速列车性能地面验证测试平台	国家轨道客车系统集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吉林省市场监管厅	2025 年底
17	研发飞行汽车综合检验检测体系及方法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广州）有限公司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	2025 年底
18	研发工业母机功能部件可靠性检验检测技术	雁栖湖基础制造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宁波智能机床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工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机械汽车评审组	2025 年底
19	研发车联网互动系统检验检测平台	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	2025 年底
20	研发高氯废水化学需氧量全自动检验检测设备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节能减排检测中心	资质认定石油评审组	2025 年底

附件 2

检验检测促进产业优化升级行动实施情况汇总表

序号	组织单位	行动开展情况						工作成效					
		服务企业数量，其中中小微企业家	参与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家次）	搭建公共服务平台数量（个）	开展企业人员培训数量（人次）	开展技术帮扶数量（次）	开展能力验证项目数量（个）	解决产品质量问题数量（个）	研制检验检测标准数量（个）	研发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数量（台套）	申请技术专利数量（项）	促进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数量（个）	帮助企业降低成本提升产值（万元）
1													
2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宣布失效一批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建设试点工作文件的通知

市监办发〔2024〕59号

河北省、上海市、江苏省、福建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广东省、贵州省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有关要求，根据工作开展情况，总局决定对 9 件关于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建设试点工作的文件宣布失效。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有关文件不再执行。

附件：宣布失效的文件目录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4年8月9日

附件

宣布失效的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主送机关	成文日期
1	关于同意开展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建设试点工作的函	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年2月9日
2	关于同意开展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建设试点工作的函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年2月9日
3	关于同意开展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建设试点工作的函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年2月9日
4	关于同意开展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建设试点工作的函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年2月9日
5	关于同意开展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建设试点工作的函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年2月9日
6	关于同意开展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建设试点工作的函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年2月9日
7	关于同意开展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建设试点工作的函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年2月9日
8	关于同意开展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建设试点工作的函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年2月9日
9	关于同意开展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建设试点工作的函	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年2月9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等4部门关于 做好2024年秋季学期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市监食经发〔2024〕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公安厅（局）、卫生健康委：

学校食品安全事关广大师生身心健康，事关社会稳定大局。为巩固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成果成效，切实保障在校师生饮食安全，做到秋季开学全国学校食堂以新面貌、新气象迎接师

生，让广大师生和家长切身感受到专项行动带来的新变化，现就做好2024年秋季学期学校和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食品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进货查验，确保食材原料可追溯

各地教育部门要指导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实行大宗食材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制度和评价退

出机制，与供货方签订明确食品安全责任和义务的合同（协议），定期公示有关情况。要督促学校指派专人或工作团队负责进货查验，完善查验流程和报备制度，严防流于形式。会同市场监管部门督促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索取进货查验证明文件，确保货、票相符，原材料感官性状无异常，如实记录并完整保存食品进货查验等信息。

二、提升从业人员管理水平，加强加工制作过程控制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按照用餐、供餐人数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组织监督抽查考核，严格执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加强食品加工制作过程标准化控制和从业人员培训，有效规范食品加工制作行为，做到烧熟煮透食品、生熟食品分开存放、按规定的温度和时间配送食品、每餐次留样等要求。

各地教育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教育培训，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食堂从业人员队伍建设，提升学校食品安全保障服务水平。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指导学校深入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和营养健康宣传教育，优化膳食结构，倡导学生餐食减油、减盐、减糖。

三、推进设施设备建设升级，硬件定期清洁维护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指导学校食堂合理布局各环节流程，设置相应的食品贮存、初加工、切配、烹饪、餐用具清洗消毒等场所，食品处理区地面、墙壁、天花板等铺设材料符合安全要求，表面无破损，结构有利于排污、清洁需要；配备空气幕、防蝇胶帘、防虫纱窗、防鼠板等设备设施，及时查找有害生物活动迹象，定期开展设施设备清洁维护，防止有害生物入侵和孳生。

四、规范清洗消毒流程，保障餐具有效清洁卫生

各地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督促指导校外供

餐单位和学校食堂配备与供餐人数相匹配的餐具有效清洗消毒设施设备，鼓励配置消毒房、洗碗机等；完善清洗消毒岗位工作职责，规范除渣、浸泡、清洗、消毒、保洁等各环节操作，清洗消毒后的餐具有效合理存放，避免二次污染。鼓励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采取快速检测或第三方检测等方式自查复用餐具清洗消毒情况，积极主动采取措施，降低复用餐具监督抽检不合格率。

五、细化工作举措，落实学校主体责任

各地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建立完善民主监督、满意度测评、投诉举报、应急处置等食品安全管理机制，明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督促学校校长（园长）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学校重要议事内容，定期组织召开会议研究部署食品安全工作；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今年9月份至少要在食堂召开一次现场办公会，实地查看了解情况、解决问题、部署工作，着力改善学校食堂就餐环境；严格落实中小学校（幼儿园）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秋季开学第一周，各中小学校校长、幼儿园园长要身体力行，陪好开学第一餐。秋季开学后一个月内，要适时邀请家长代表进校（园）考察评议学校食堂，面向师生和家长组织开展一次食品安全满意度测评，对反映的问题立行立改，主动接受监督。

六、强化部门信息互通，实施精细化管理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协商机制和联合监督检查机制，拓宽制度建设维度，形成校园食品安全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将发现的风险隐患、抽检不合格等信息通报同级教育、农业农村部门。各地教育部门要及时掌握学校食堂新建、改建、扩建计划，掌握承包经营企业、校外供餐单位和大宗食材供应企业信息，并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针对近2年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件）、监督抽检发现多批次不合格的学校食堂及其承包经营企业和校外供餐单位，要加大监督检查和抽检力度。要以农村地区、中小学校，尤其是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为重点，强化监督

检查，坚决纠治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违法违规行为。监督检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教育、公安、卫生健康部门于2024年11月15日前将有关工作情况分别报送市场监管总局食品经营司（公文交换系统）、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邮箱 tfwssj2@moe.edu.cn）、公

安部环境资源与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国家卫生健康委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司。

联系人：

市场监管总局 王群 010 — 82261707

教育部 刘娜、冉光军 010 — 66096231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4年8月29日